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3年 第3期
(总第9期)

高等教育参考

GAO DENG JIAO YU CAN KAO

本期主题：学位点建设与评估

西安工程大学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高等教育参考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9 期）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高层动态

1. 怀进鹏向首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会作视频致辞 1
2. 教育部：我国十年来培养了 700 多万名硕博研究生 2
3. 新评估办法出台 力破学位授权点终身制 3

☆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5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 9
3. 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 11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13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17

☆ 他山之石

1.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2018） 21
2.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试行）（2018） 24
3. 上海师范大学学位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22） 26
4. 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18） 28
5. 上海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2019） 30

☆ 申博动态

1. 西北工业大学：我校数学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自评评估评审会顺利召开 32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召开新一轮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推进会 33
3. 天津工业大学：我校学科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实现翻番 34
4. 西安科技大学：学校召开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专家论证会 35
5. 西安科技大学：学校举办学科建设培训会暨第十四批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专家辅导报告 36
6. 陕西科技大学：国务院设计学学科评议组专家来我校调研指导工作 37
7. 陕西科技大学：我校召开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咨询会 38
8. 西安外国语大学：我校召开翻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安排部署会 39

☆ 专家观点

1. 合格评估视角下的研究生学位点内涵建设 40

2.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服务于高校学位点建设协同治理研究47

3.学位授权点评估常态化形势下导师队伍建设的思考 53

☆附件材料

附件 1. 省内院校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一览表56

附件 2. 行业院校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一览表61

附件 3.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部分学科） 62

附件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部分学科） 72

顾问：殷永建

主编：李云红

副主编：于稀水

指导专家：刘晓喆 张宏伟 杨敏哲

责任编辑：冯哲文 潘 越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58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话（传真）：（029）62779220

电子信箱：1029058228@qq.com

创刊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怀进鹏向首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会 作视频致辞

2023年7月4日，首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会暨中国研究生教育长江论坛在武汉国际会议中心开幕。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作视频致辞。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湖北省副省长邵新宇出席大会开幕式。

怀进鹏指出，2020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战线砥砺奋进，取得显著成绩。深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记“国之大者”，高站位谋划、高起点推动、高标准建设高等教育这个龙头。

怀进鹏强调，研究生教育作为衡量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竞争力的关键标志，要把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大

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建设教育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本届大会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与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是落实教育部和湖北省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举措之一。会议主题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全国近700家研究生培养单位、用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100多位院士及高校书记校长，3000余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方代表齐聚大会，共同探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发展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

来源：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2307/t20230704_1067206.html

教育部：我国十年来培养了 700 多万名硕博研究生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洪大用介绍，十年来，全国 800 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输送了 60 多万名博士和 650 多万名硕士，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

洪大用介绍，十年来，中国特色学科专业体系更加完善。新增了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国家安全学、中医等一批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工程专业学位类别由 1 个调整为 8 个，形成了涵盖 14 个学科门类、113 个一级学科、47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学科专业目录，覆盖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

分类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在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的同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学位授予人数占比从 2012 年的 35% 增至 2021 年的 58%，博士专业学位授予人数占比从 5.8% 增至 9%，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同等重要、分类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重点学科领域不断加强。理工农医类一级学科博士点从 2012 年的 1944 个增至 2575 个；“双一流”建设中，理工农医类学科占比达 78.5%。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持续加强，甲骨文等一批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冷门绝学”得到传承发扬。

在国家急需领域主动布局人才培养项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主攻方向，2021 年超常规布局

集成电路、公共卫生等人才培养专项。采取专门措施加强党的建设、中共党史、考古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急需学科建设。研究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包括中华早期文明、国际传播、量子科学与技术、高端装备等数十个急需领域，近期即将印发实施，今后每年更新，持续增强对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响应能力。

在交叉学科领域创新机制。新增交叉学科门类，出台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对交叉学科发展作出制度性安排，200 多个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了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双碳等 700 多个交叉学科点。

区域布局持续优化。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博士点占全国的 27.6%；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通过政策倾斜支持，促进西部地区博士授权高校占普通本科高校的比例达到并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洪大用介绍，十年来，学科专业调整机制放管相济，更加灵活，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周期由 10 年缩短为 5 年，放权 32 所高水平大学自主设置学科专业，赋予所有单位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和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权限。十年来，各单位自主设置了近 5000 个二级学科点，通过动态调整主动撤销了 1700 多个学位点，约占全国学位点总数的 10%，存量结构不断优化。

来源：人民网

网址：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521/mtbd/202206/t20220614_637511.html

新评估办法出台 力破学位授权点终身制

“重申请”“轻建设”“装门面”，谈到此前一些高校的硕博士点建设，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特聘教授王战军用了三个词来描述。王战军说，申报学科点“一拥而上”，申报之后“一劳永逸”，自我评估“走走过场”……这些“急躁”心态正是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痛点、难点。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修订印发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直击痛点，打破学位授权点终身制，下大力气治理乱象。新的评估办法给高校硕博士点建设提出哪些新要求？如何在数量扩张的同时保障质量提升？

强化学科评估的程序设计和规范管理

在2292个抽评点中，2251个学位授权点抽评结果为“合格”，8个学位授权点抽评结果为“不合格”，33个学位授权点抽评结果为“限期整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教育部于2014年启动的首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对现有学位授权点进行了全面“体检”，打破学位授权点终身制，推动了学位授予单位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保证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

“但是在评估工作组织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程序性、操作性问题，如自我评估阶段对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和自评工作缺乏监督、合格评估与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衔接不足、评估程序性要求不够具体等等。”这位负责人提出，新修订的《办法》强化了过程评价和过程管理，特别是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进一步完善了评估工作程序，突出底线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制度执行和规范管理，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

“《办法》强调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要有行内专家参与，自评环节要求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突出了评估程序规范化、流程化的设计，直指自我评估中‘走过场’的问题，防止一些学校把合格评估流于形式，真正‘以评促建’，扎实建好每一个硕博士点，进一步提高招生质量，加强研究

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参考资料的建设，规范各类培养程序。既避免‘运动式’申请，又督促常态化的建设。”王战军说。

“自我评估更多是自我掌控和自我约束的过程，过去虽给了培养单位更多信任，但少数培养单位的自我评估流于形式，比如选择自己熟悉的专家，即使建设不到位可能也能混个‘通过’，此次强化过程设计，目的就是让高校更加严肃对待评估，实现‘动态监控’，真正起到监督、促进的作用。”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陈洪捷说。

避免“一劳永逸”与“自查失范”

这位负责人还透露，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位授权是有一定期限的办学资格，而非获得授权后一劳永逸。学位授权点要时刻绷紧质量之弦，不得突破底线要求。周期性合格评估中，以启动该轮次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为底线；专项合格评估中，受评学位授权点要达到其获得授权时所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确保学位授权点“赋权”与“行权”的条件统一。

“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基本条件是学位授权点保证质量的底线，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以及抽评阶段专家评议的标准和要求，均不低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还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作出区分，要求评议专家组应针对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重点考察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条件建设、组织保障，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思政教育情况。”这位负责人分析道。

“过去一些研究生培养单位往往存在‘重申请，轻建设’的问题，高校希望更多地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所以在申请中积极主动，但硕博士点一旦被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批下来，有些培养单位就不再重视建设。所以加强合格评估，就是让学位授权点真正为国家培养人才，光装门面不行，还要扎扎实实搞建设。”王战军提出。

“部分培养单位可能认为学科点一旦申请到，是‘终身’的，就有了‘松口气’的心态。由于和申请时相比，存在资源可及性、环境差异问题，当时申报时情况不错，但由于培养单位负责人变动、校领导变动等客观原因，‘从前很好’不意味着‘一直很好’。《办法》的出台表明，既然‘授权’就要‘达标’，学校如果不能长期投入、支撑，学位点自然就会面临限期整改或撤销。”陈洪捷分析道。

扩大学科评估影响力

那么，学科评估的结果究竟对高校有什么样的影响？《办法》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具体而言，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限期整改的学

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不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新的《办法》对学科点而言既是压力，也是动力，我认为不应过于强调结果的运用，应该发挥其引导性的作用，例如‘双一流’高校在学科点建设上更应提高水平，而不应只满足‘合格’的要求。”王战军提出。

“学科点的申报正在进行，合格评估也是希望学校能够切实评估自身的力量和条件，毕竟对于一所高校而言，教师、仪器设备、培养条件都是有限的。现有的硕博士点情况如何？有无力量新建？一些不合时宜的硕博士点是不是可以申请撤销？促进培养单位思考这些问题可以让学科点建设真正服务于科学技术发展和国家建设的需求，如面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真正实现内涵的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而非传统意义上盲目追求数量。对于硕博士点目前较少的学校，可能‘扩张’欲望较强，也要综合评估学校自身实力。”王战军说。

来源：光明日报

网址：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101/t20210118_510172.html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当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支撑研究生教育发展、激发培养单位活力，构建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

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6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每3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评

议，并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订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学校，若无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

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评议,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逐步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开展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申请。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7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每6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二)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五)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其所属院校新增学位授权。

(一)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

服务需求。要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对不能保证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来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yjss_xwgl/moe_818/201703/t20170330_301525.html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

学位〔2018〕17号

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为深化学位授权审核改革，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稳步推进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做好自主审核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学位授权审核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激发办学活力、提高学科水平、发展交叉学科、形成特色优势、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提升服务需求能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新增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又要符合本单位办学定位；既要严格按照标准新增，又要体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水平；既要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既要程序规范、科学严谨，又要稳步有序、避免一哄而上。

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学位授权点调整按照动态调整办法的规定进行。

四、高等学校应在制订学校发展规划的同时，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明确本单位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整体布局、阶段任务与保障措施。通过后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应向社会公开，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查。期中可进行一次修订。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必须是已列入本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五、高等学校应制订新增学位授权点标准，其

标准应体现本单位办学水平，必须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新增学位授权点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要根据《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论证报告编写参考提纲》（见附件），制订本单位新增学位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

六、高等学校应根据《办法》和本意见的要求，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查。所确定的本单位自主审核程序应规范、科学、透明，必须包括以下环节：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学位点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按提纲编写论证报告、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公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须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逐一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七、交叉学科不是现有学科简单组合，高等学校在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必须从严把握，应系统梳理凝练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还应征求本单位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八、高等学校要合理控制自主审核节奏，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

位学科基础条件，以及资源配置能力，统筹考虑新增学位授权点，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 5%。高校决定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应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新增学位授权点清单和各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九、高等学校应加强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理。要确保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方向，夯实思想政治教育；要转变发展理念，坚持内涵发展，充分认识设置学位授权点的根本目的是人才培养，严禁因人设置学位授权点；要建立有效的自主审核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自主审核工作，加强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控；要明确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

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 10 人；要向社会做出承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要加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跟踪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完善退出机制，避免“重申报、轻建设”，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健康发展。

十、高等学校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必须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规定接受专项评估，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的、已不再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资格。

来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yjss_xwgl/moe_818/201804/t20180427_334449.html

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

学位办〔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军队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要求，决定对已有的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原则与要求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按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附件1）进行，以一对一、多对一的方式对应调整为相应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

2. 对存在多个对应关系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根据自身主要办学方向和特色，选择一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对应调整。

3. 对工业工程、项目管理、物流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如本单位已有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归并到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如本单位没有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可对应调整为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授权点。

4. 2018年批准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根据申报时的领域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自主选择一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对应调整。

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原则与要求

1.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必须保证质量，坚持标准，按照《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附件2）进行，可根据本单位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对应调整为一个

或多个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

2. 申请对应调整的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必须达到相应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附件7）。

3. 2018年批准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根据申报时的领域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进行对应调整。

三、工作程序

1. 学位授予单位按属地原则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对应调整申请，军队学位授予单位向军队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不提出申请视为放弃。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公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附件3）《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附件4）《单位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附件5）。要保证材料真实，各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的人员不得重复。所有材料不得涉密。

2.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核查，将符合要求的申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材料包括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公函、《省级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附件6）、各单位申请原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送。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报送的申请进行核查，并组织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议意见形成对应调整建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应调整工作，增强规矩意识，强化纪律要求。对弄虚作假的，取消本次对应调整的申请资格。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在材料核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2.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附件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原工程硕士领域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控制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仪器仪表工程、农业工程、安全工程、光学工程、计算机技术	电子信息 (代码 0854)
机械工程、控制工程、车辆工程、航天工程、航空工程、兵器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业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机械 (代码 0855)
材料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程、纺织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林业工程	材料与化工 (代码 0856)
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环境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资源与环境 (代码 0857)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动力工程、航天工程、核能与核技术工程、电气工程、航空工程	能源动力 (代码 0858)
建筑与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测绘工程	土木水利 (代码 0859)
制药工程、食品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生物工程	生物与医药 (代码 0860)
控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 (代码 0861)
项目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	工程管理 (代码 1256)

附件 2：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

原工程博士领域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电子与信息	电子信息 (代码 0854)
先进制造、电子与信息	机械 (代码 0855)
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	材料与化工 (代码 0856)
能源与环保、生物与医药	资源与环境 (代码 0857)
能源与环保、先进制造	能源动力 (代码 0858)
能源与环保	土木水利 (代码 0859)
生物与医药	生物与医药 (代码 0860)
先进制造、电子与信息、能源与环保	交通运输 (代码 0861)

来源：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s78/A22/tongzhi/201809/t20180904_347232.html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

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

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

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

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 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别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 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

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

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来源：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2009/t20200928_492182.html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20年11月11日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五条 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每轮次评

估第1年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6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

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数据标准，定期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加强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监测。

（四）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基本程序

（一）抽评工作的组织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评议。抽评名单确定后，应通知有关省级学位委员

会、专家组和学位授予单位。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30%，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加大抽评比例：

（1）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2）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议事规则。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会议评议方式开展。评议材料主要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5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专家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材料。

（六）评议结果。每位抽评专家审议抽评材料，对照本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标准，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以

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专家组应汇总每位专家意见，按照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形成对每个学位授权点的评议结果。全体专家的 1/2 以上（不含 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形成相应学位授权点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编制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在抽评期间适时组织对抽评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具体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存有异议，应按评估方案要求，博士学位授权点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申诉，硕士学位授权点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异议，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当会同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组织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确有必要的可约请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之外的同行专家。实地考察的规程和要求由专门小组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三）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形成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及专门小组的考察报告，审议形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以及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学位委员会抽评结果，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请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对审查通过的，按以下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一）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继续授权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授权点。

（二）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含 1/3）至 1/2（含 1/2）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不含 1/2）以上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四）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达不到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

（二）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

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与廉洁规定，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同时废止。

来源：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yjss_xwgl/moe_818/202101/t20210115_509951.html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1 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并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发展,实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是大学教学、科研、服务社会的基本单位。学科建设水平是一所大学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学科特色也是一所大学的办学特色体现。学位授权点是学科的基本元素和载体,学位授权点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对学校实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条 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学科发展国际前沿和国家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完成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整体布局,基本形成与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相匹配、竞争优势明显、重点突出兼顾全面的学位授权体系。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建设必须紧密围绕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有利于学校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求,坚持与研究基地建设、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特色优势鲜明的学位授权点科学发展的观。

第三章 优化布局与调整结构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布局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突出特色优势的基本思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扶优扶新、宁缺毋滥、稳步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优先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学科,大力发展应用性学科,形成优势学科与特色学科相统一、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相结合、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相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五条 我校学位授权点布局的总体思路:

(一) 增强和拓展教育学科、资源环境学科的传统优势,为率先建成世界一流学科夯实基础;

(二) 发挥文史哲等人文基础学科以及数理化学等理科基础学科等传统优势,努力提高这些学科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知名度;

(三) 紧密对接国家,尤其是上海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大力发展相关应用学科;

(四) 主动对接国家和上海科技创新战略,服务于国家信息产业技术发展的战略需求,努力开拓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信息科学学科方向。

第四章 学位授权点基本任务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是学位授权点的核心任务,是衡量学位授权点建设的重要指标。各学位授权点要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探索构建并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机制。

第七条 创新学位管理工作是学位授权点的重要任务。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遵守学位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质量和责任意识,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学位授权点应将培育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上海市优秀研究生成果作为重中之重,对优秀博士生进行重点培养,从论文选题到完成过程进行跟踪投入,及时总结研究生培养经验。

第八条 加强学科内涵建设是学位授权点的必然要求。根据学校发展的战略要求,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科学谋划并审议学位授权点发展的整体规划,对学科点资源进行重组与优化配置,全面协调学科发展过程中教学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加强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与发展。

第五章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第九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文件要求,并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

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新目录在一级学科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

第十条 二级学科是学校实施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参考和单元。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和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二级学科设置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及各二级学科点发展情况，采取相对稳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二级学科设置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和目录外二级学科设置。已列入《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二级学科成为目录内二级学科，未列入学科目录二级学科成为目录外二级学科，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称为交叉学科。

第十二条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设置条件：

（一）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二）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需求。

（三）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十三条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设置程序：

（一）二级学科依托单位提出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二）聘请7人以上（含7人，其中非依托单位专家至少3人）的同行专家对通过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二级学科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进行评议，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通过专家评议的目录内二级学科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后，做出目录内二级学科设置的决定。

（四）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意见以及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由学位办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设置条件：

（一）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规模的需求。

（四）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十五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设置程序：

（一）各二级学科依托单位根据经济和社会发

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条件，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二）聘请7人以上（含7人）的外单位（应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同行专家对通过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二级学科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进行评议，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通过专家评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四）在规定时间内，学校将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的二级学科设置论证方案、参加评议的专家名单、评议意见等材料在国家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质询。

（五）学校根据公示结果做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设置决定，并将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名单及公示材料、公示结果报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六）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意见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由学位办归档、备查。

第十六条 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一）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

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二）学位授予单位增设或更名交叉学科须参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及时撤销不符合条件的交叉学科。

第六章 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发展

第十七条 秉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谋求发展的总体原则，加强学位授权点的检查和评估工作，提升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根据不同学科、专业 and 不同学位类型的特点，学校应制定多元化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重点评估和检查各学位授权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学位授权点评估采取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形式。学位授权点应定期开展自我评估，一般为每两年一次。自我评估报告应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评议。对于评估达标的学位授权点，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意见；对于评估不达标的学位授权点，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学位点应暂停招生甚至取消。

第十九条 学位授权点的外部评估主要依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

展中心进行。重点考察各学位授权点在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声誉等方面的建设成果。

第七章 建设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实行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负责人制度。每个博士学位授权点民主推荐一名专家作为该学位点建设的负责人，实行任期目标管理。负责人应统筹协调该学位点的学术梯队建设、导师资格遴选、研究方向设置，以及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学科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学校将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的履职情况纳入到年度考核中。对于管理成效显著的负责人，学校给予一定的物质与精神奖励。

第二十一条 坚持积极培养与大力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学术梯队建设。以创新为主导，改善学术梯队 in 科研方向、学历、学位、学缘等方面的结构，为学位授权点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大经费投入，学校划拨专款用于学位授权点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学位授权点的立项申报、专家论证、自我评估等方面，由学位授权点的负责人统筹使用，并接受学校审计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来源：华东师范大学

网址：<https://xxgk.ecnu.edu.cn/de/da/c11770a319194/page.htm>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试行） （2018 年）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简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 40 号）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陕学位〔2016〕1 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不断提高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以提高学位点建设质量为导向，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前提，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落脚点，重点考虑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需求。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以优化结构为原则，主动调整学位授权点布局，构建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进行：

（1）为优化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和布局，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位授权点自身均可提出主动撤销已有学位授权点的申请。

（2）在学校开展的学位授权点（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合格评估中，经同行专家评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点，学校将列为拟撤销学位点。

（3）不满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点，学校将列为拟撤销学位点。

（4）从学校的目标定位，以及优化学位授权

点的结构布局需要，针对学科特色和优势不明显，建设进展缓慢，发展后劲不足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列为拟撤销学位点。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各学位授权点自愿与政策强制相结合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各方合理意见。统筹兼顾，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确保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扎实有效。

第五条 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第三章 调整范围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范围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七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 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可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 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八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九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四章 自主调整

第十条 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拟增列或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建议名单。拟增列学位点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报送学科建

设办公室。拟撤销学位点可分别由学位点自身、所在学院、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 也可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直接提出。

(2) 专家评审。针对拟主动撤销或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学校将组织不少于 7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自主增列学位点的评审专家中, 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 且有不少于 2/3 的专家同意视为通过评审。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的规定要求, 结合学校建设发展规划, 对拟自主增列或拟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 并投票表决。

(4) 公示。学校须对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相关材料在校内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因撤销而空缺出的学位授权点名额, 由学校在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时统筹考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 3 年后, 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 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三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 3 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 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 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不得在 5 年内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申请撤销或增列学位点的学院, 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材料报送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来源: 西北工业大学

网址: <https://xkb.nwpu.edu.cn/info/1120/1089.htm>

上海师范大学学位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点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为切实提高学位点建设水平，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助推“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点是指学校已获批的博士学位点和硕士学位点，以及学校批准的拟申报的学位点。专业学位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位点建设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进行宏观管理与资源统筹，具体管理实行学院、一级学科学位点建设委员会、二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如果一个学院只有一个一级学科，可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代行一级学科学位点建设委员会职责，跨学院的一级学科须成立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学位点建设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是学位点建设的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所属学位点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学位点建设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一级学科学位点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点建设委员会”）承担学位点建设的具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学位点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点建设方案。学位点建设委员会采取主任负责制，委员由 5-9 名成员组成。学位点建设委员会章程和成员的任期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严格执行。学位点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建议学位点建设委员会主任和二级点学科负责人任期每届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两届，60 周岁以后不再担任主任和负责人。

第六条 二级学科学位点是实施学位点建设的基层组织单位，承担学位点建设的执行落实责任。二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的遴选及职责参照我校《学位授权点负责人遴选和岗位职责的暂行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学位点建设的主要内容涉及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学位点申报、评估与动态调整。在加强基础学科建设的同时，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形成各学科的优势和特色，并建立多学科协调发展和相互促进的学科创新体系。

第八条 学位点建设委员会根据学院发展需求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推选学术造诣深厚和品德高尚的导师担任学科点负责人。各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学科特色和发展需求，按照结构合理、学缘优化的原则组建学科或研究方向团队。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各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一般至少有 2 名正教授和 3 名副教授。一级学科硕士点中各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一般至少有 1 名正教授、2 名副教授及 3 名以上优秀青年教师。各二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不能重复。新增学位点需根据要求补足学科方向成员。

第九条 学位点建设委员会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每年进行研究生导师的初选，并上报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校政策，每三年对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核，确保各学位点导师团队的学术水平和培养能力。

第十条 学位点建设委员会应参照学校规定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每年根据研究生毕业和就业情况，进行结构调整，不断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十一条 学位点建设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及需求研制和优化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研制一级学科学位论文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课程、教材、课程资源、实践基地等建设。二级学科负责人应配合完成学位点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拥有与学科方向一致的高水平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积极参与高层次的国际合作交流，并能不断将科研成果反哺教学。

第十三条 学位点应支持并鼓励研究生不断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参加国内外高端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学位点建设委员会应不断提高一级学科学位点的建设质量，做好现有学位点的各类评估与建设工作，积极申报新的学位点，并根据国家与上海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学位点动态调整。

第四章 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学位点应本着“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做好教育部每6年开展一次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并确定相应的学位点评估负责人，积极撰写并报送材料。

第十六条 各学位点每年根据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对本学位点的学科方向、导师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进行过程性自评，完成学位点建设年度质量分析报告，上报研究生院。学位点应基于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学位点建设的年度方案，提升学位点内涵发展质量。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及《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每三年对全校学位点进行按一定比例的抽评，对评估不合格的学位点给予警告，学院需根据抽评结果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建设，对整改建设不力的学位点，学校提出动态调整方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新增学位点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每年对拟申报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抽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位点建设经费按照《博（硕）士学位点建设经费实施办法》执行。主要包含学位点建设经费和新增学位点的一次性建设启动经费及奖励经费等。

第二十条 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位点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好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及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来源：上海师范大学

网址：<http://yjsc.shnu.edu.cn/b3/d5/c29052a766933/page.psp>

青岛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2018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建设是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是学科建设的重要载体。为加强我校学位点建设和管理,提高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位点建设坚持“强优固特、培新支需、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的原则,对已获得学位授权的各类别学位授权点进行建设。

第三条 学位点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学位点发展规划、管理与资源统筹等。学院是学位点建设的责任单位,负责所属或所牵头学位点的日常建设与管理、学位点申报评估等工作;跨学院的学位点管理实行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所在学院牵头,相关学院配合建设与运行的责任管理机制。

第二章 建设内容及管理

第四条 各学位点要深入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从凝练学科方向、导师队伍建设、科研学术交流、培养方案制订、招生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好建设规划设计工作。学位点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

1.科学凝练学科方向。各学位点应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人才培养、学位点评估等因素,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凝练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学科方向。

2.规范学科人才梯队。各学位点应围绕学科重点研究方向培养或引进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构建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各专业学位授权点需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一定数量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构成的“双师型”师资队伍,专兼职指导教师比例适当。

3.加强科学研究与创新。各学位点应积极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特别是国家级项目;组建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资助或奖励高水平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努力开拓具有发展前景的跨

学科研究领域等。

4.加大条件建设。建立体系化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学科的研究成果能够及时发表或转化。开展学科发展所需图书资料、科研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完善学科网络平台建设。

5.开展高层次学术活动。各学位点应积极承办各类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科影响力。

6.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各专业学位点应积极加强学校和企业、科研院所合作,扩大联合培养基地规模,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7.统筹组织学位点申报及评估工作。学位点申报及评估包括学位点申报、学科评估、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动态调整以及新增学位点的建设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8.学位点日常工作。日常工作包括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及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学位点建设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包括年度阶段性目标、中期建设目标和总体建设目标。

第六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每三年对新增学位点进行一次专项评估,每四年对学位点进行一次学科水平评估,每六年进行一轮合格评估。对管理不善、计划执行不力的学院,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问题严重的学院实行问责制。

第三章 建设经费

第七条 学校应根据学位点建设情况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位点建设,以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新增学位点建设及奖励经费、学位点评估经费。

第八条 学位点建设经费用于在新增学位点申报中获批的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的建设,为顺利通过三年后的专项评估提供保障,建设经费额度为:每个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经费为160万元/年,每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

类别建设经费为 40 万/年，连续支持两年。

第九条 学位点申报工作奖励经费是为表彰在新增学位点申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和个人。奖励的具体额度为：每个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奖励 20 万元，每个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奖励 5 万元，每个推荐到省里未获批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奖励 2 万元，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奖励 1 万元。

第十条 新增学位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培养条件改善、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教学教务管理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的资助以及其他必要的研究生教育投入。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点建设根据专项评估要求，以立项建设的方式进行。相关学院提出立项建设计划，由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学位点申报奖励经费由学院根据在学位点申报工作中

相关人员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和奖励。由多个学院联合申报的学科点，建设和奖励经费根据相关学院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学位点评估经费是指在学科评估、学位点合格评估及专项评估中相关工作的运行经费。评估经费根据当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财务预算进行分配，该经费一般由学院统筹分配与使用。

第十三条 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严格审批。专项经费接受学校审计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位点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好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及有关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来源：青岛科技大学

网址：<https://grad.qust.edu.cn/info/1205/18536.htm>

上海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的建设与管理，理顺校院两级管理，加强学位点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点是学科的基本元素和载体，学位点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位点的建设，对学校实现多科性应用研究型、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三条 本办法用以规范和完善我校已获准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博士和硕士学位点，并指导拟增设的各类别学位点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学位点布局按照突出特色优势、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思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扶优扶新、宁缺毋滥、稳步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点建设的基本任务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是学位点的核心任务，是衡量学位点建设的重要指标。各学位点要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探索构建并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机制。

第六条 创新学位管理工作是学位点的重要任务。严格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遵守学位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质量和责任意识，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提升学位论文质量。

第七条 加强学科内涵建设是学位点的必然要求。根据学校发展的战略要求，结合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谋划并审议学位点发展的整体规划，不断优化学科点布局和资源配置，全面协调学科发展过程中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加强学位点的自我评估与建设发展。

第三章 学位点的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我校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总体思路：

（一）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形成，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学校规划目标和学科发展积淀；

（二）采取相对稳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机制；

（三）博士学位点可跨学院进行设置；学术型硕士学位点原则上只在一个学院设置，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点可跨学院进行设置。

第九条 学位点的设置条件：

（一）社会对该学位点的人才有一定规模的需求；

（二）具备设置该学位点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十条 学位点的设置程序：

（一）拟设置学位点的学院提出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

（二）聘请 5 人以上（含 5 人，其中外单位至少 3 人）的同行专家对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进行评议；

（三）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各单位通过专家评议的论证报告和设置方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

（四）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意见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由校学位办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学位点研究方向的设置程序参照第十条。

第四章 学位点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二条 秉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谋求发展的总体原则，加强学位点的定期检查和内外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学位点的建设水

平。根据不同学科、专业 and 不同学位类型的特点，学校制定多元化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重点评估和检查各学位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学位点评估采取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形式。自我评估报告应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评议。对于评估达标的学位点，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加强学位点建设意见；对于评估不达标的学位点，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学位点应暂停招生甚至取消。

第十四条学位点的外部评估主要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或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重点考察各学位点在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声誉等方面的建设成效。

第五章学位点建设管理与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我校学位点建设实行学校、学院、学

位点三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负责学位点宏观管理指导；学院负责学位点具体管理实施；学位点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实行学位点负责人制度。强化各学位点负责人在学位点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激发学位点自主管理潜能，增强学科发展活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位点负责人的职责、权利及选聘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具体制定。

第十七条坚持积极培养与大力引进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学术梯队建设。以创新为主导，改善学术梯队 in 科研方向、学历、学位、学缘等方面的结构，为学位点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力保障。

第十八条学校划拨专款用于学位点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学位点的立项申报、专家论证、自我评估等方面，由学位点的负责人统筹使用，并接受学校审计和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来源：上海海洋大学

网址：<https://xxgk.shou.edu.cn/2019/1118/c15075a260370/page.htm>

西北工业大学：我校数学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自评估评审会顺利召开

2023年7月24日，西北工业大学数学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自评估评审会顺利召开，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翱翔会议中心举办。专家评审组由国务院数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以及省内外知名专家组成，包括厦门大学谭忠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韩德仁教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刘三阳教授、南京大学秦厚荣教授、西安交通大学肖燕妮教授、吉林大学张然教授、浙江师范大学张昭教授。西北工业大学副校长张艳宁教授、西北工业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席会议，数学与统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主席及学院师生代表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张艳宁首先代表学校致辞，对评估组专家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并介绍了学校发展和数学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情况，希望本次评审能够进一步促进数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徐根玖对数学博士学位点工作做现场汇报，从学科定位、学位标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质量保障等方面向专家做了详细介绍。专家组听取汇报后，进行了相应质询并对学位点建设提出了宝贵建议。

随后，专家与数学学科师生代表进行了座谈，进一步了解学院的研究生培养情况。经过深入的讨论和交流，与会专家会议形成评估意见，一致同意通过数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最后，聂玉峰总结表示，衷心感谢专家组为学院发展把脉问诊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学院将积极落实，立行立改，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持续推进数学学科发展和学位点建设。

本次专家评审会总结了我校数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优势，发现了问题和不足，为数学学科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对提升数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来源：西北工业大学

网址：<https://news.nwpu.edu.cn/info/1002/102099.htm>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召开新一轮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推进会

为充分做好学位授权点申报准备工作，统筹推进学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有效提升申报成功率，2023年1月6日上午，学校召开新一轮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推进会。校长张新亮参加会议并讲话，副校长张进成，研究生院、发展规划部/一流建设办公室、科学研究院/保密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负责同志和相关学院院长参加会议。会议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田聪主持。

会上，田聪首先介绍了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的改革思路，然后汇报了学校新一轮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和各学院拟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论证筹备情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通信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9个学院的院长分别汇报了拟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概况、对照申请基本条件达标情况、申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拟解决方案。

张新亮对各学院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点评，充分肯定了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前期的工作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张新亮就做好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要充分认识学位授权点申报的重要意义，学校将成立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校领导包干对接列入正式申报序列的学位授权点，专项推进申报工作。二是要深度凝练学科特色，各负责学院要组织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紧跟学科专业目录、清单新变化，敢于突破原有学科内涵边界，勇于举旗引领学科领域发展，着力突出特色亮点。三是要加强统筹谋划，由研究生院、发展规划部牵头，按程序组织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同时加强各申报学院的沟通交流，合理有效配置各项资源，确保在本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据悉，预计今年下半年将开展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学校高度重视本轮学位点申报工作，从去年就开始谋划布局，多次赴学院调研沟通，组织梳理学位点申报需求，编制学位点申报工作方案，并列入全校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同时发布了《关于开展新一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论证工作的通知》，组织拟申报学院对照学科专业目录和申请基本条件，邀请校内外专家对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评审把关，不断提升申报材料的质量和水平。

来源：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网址：<https://news.xidian.edu.cn/info/2106/223360.htm>

天津工业大学：我校学科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实现翻番

日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1〕14 号），公布了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我校新增控制科学与工程、数学、电子信息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由原来的 3 个增加为 6 个，实现数量翻番，取得重大突破。

学位授权点是高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反映高校的综合实力。此次学位授权点增列将为我校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对学校提升整体办学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助推“双一流”建设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博士点数量翻番，学科实力显著增强。在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我校博士点数量实现翻番，博士点数量达到 6 个，学科实力显著增强，形成了更合理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格局，控制科学与工程等学位授权点的获批对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对改善我校学科专业结构、促进相关学科及其相近学科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

基础学科博士点实现突破，学科生态更加科学。基础学科对高等学校高质量内涵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在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我校数学学科成功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实现了理、工学科门类均有博士点的布局，有利于多科性协调发展和

“固本强基”，“工科做强、理科做优、文科做精、医科做好”的整体布局进一步落实，综合性大学的优势进一步凸显。

实现专业学位博士点“从 0 到 1”的突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途径。此次，我校获批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点，实现“从 0 到 1”的突破，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供强大支撑，进一步提高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大大提升学校竞争力和影响力。

新增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硕士点，形成新兴增长点。我校重视前沿交叉方向的布局，于 2020 年成立航空航天学院、牵头建设“天津市无人机和新材料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开设航空航天实验班，此次获批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硕士点，不但形成了新的学科增长点，也可提升我校服务国家航空航天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为天津区域“国之重器”高端制造提供人才支撑。

2021 年是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学校将继续强化顶层设计，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紧密衔接，提升学科建设质量，构建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为建设具有世界一流学科的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支撑。

来源：天津工业大学

网址：<https://news.tiangong.edu.cn/2021/1111/c665a72787/page.htm>

西安科技大学：学校召开博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专家论证会

2022年11月17日下午，学校在雁塔校区召开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专家论证会。副校长邓军，学科建设专家组，机械专业博士学位申报小组全体成员，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所属学院院长、分管学科建设工作院长、学科申报工作专班成员，学科办、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人参加会议。

学科建设专家组听取了各拟报博士点学科关于“强弱项、补短板”工作进展与成效、申请基本条件达标情况、申报工作存在问题、后续拟开展工作和预期成效等相关工作的汇报。与会专家结合各学科汇报情况和申报材料，从学科需求分析、学科

方向与特色凝练、校内资源统筹、成果对学科方向的支撑以及申报材料撰写注意事项等方面给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强调，各拟报学科要充分吸收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按照“六定”方针，定战术、定特色、定方向、定人员、定成果、定平台，在充分挖掘梳理现有资源的同时，注意师资、项目、奖项、平台等对学科的贡献度和支撑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避免各学科申报材料中人员、成果等的交叉使用；各学科要对标申请条件，持续做好“强弱项、补短板”工作，并不断打磨优化申报材料，学校将适时组织第二轮专家论证会。

来源：西安科技大学

网址：<http://news.xust.edu.cn/info/1011/26008.htm>

西安科技大学：学校举办学科建设培训会暨第十四批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专家辅导报告

2022年6月28日下午，学校在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第二会议室举办学科建设培训会暨第十四批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专家辅导报告。西安理工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郭向明应邀作了《学科申报交流体会》专题报告。副校长邓军，拟申报学科所在学院院长、分管学科建设的院长及工作专班人员，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郭向明从历次学科目录调整、相关政策变化、申请基本条件、申报工作历程及趋势、全国专业博士学位点分布等方面介绍了学科申报工作基本情况；从获批高校结构、学位点结构、区域分布、省（市）分布、学科门类分布、学术/专业博士点增列情况等方面分析了上轮博士点申报及获批情况；从工作思路、职责分工、资源配置、专家指导、材料撰写等方面分享了个人在学科建设与申报中的经验体会。随后，郭向明和与会人员就学科日常建设、学科申报组织、政策导向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

郭向明的报告条理清晰、分析透彻，在我校积极谋划第十四批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之际，为我校学科建设与申报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会议要求大家会后继续认真汲取报告内容，深入消化吸收，将报告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助推我校学科申报目标顺利达成。

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夯实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站在学校发展全局的高度，在思想上深化对学科申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对申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学校制定印发了《第十四批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各有关学院要尽快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申报工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检查，确保每项工作任务不落实，每个环节无纰漏。二要吃透精神，狠抓落实。要认真学习博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文件，确保相关政策、要求理解透彻。严格按照学校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方案进度安排，做好今年培育建设和明年申报工作，对执行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影响学校学科申报大局和进度的单位及个人，对申报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和“中间梗阻”现象，学校将批评问责，以确保学科申报工作有序推进。三要以报促建，重在建设。各学院（部）要发扬久久为功精神，以学科申报为契机，做好学科内涵建设。通过申报，摸清家底、找出差距，对标对表、弥补短板，实战练兵，真抓实干。努力在学科方向凝练、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更大成绩，扎实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来源：西安科技大学

网址：<http://news.xust.edu.cn/info/1002/25205.htm>

陕西科技大学：国务院设计学学科评议组专家来我校调研指导工作

2018年11月12日下午，设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发展情况调研会在我校召开。校党委书记姚书志，纪委书记、设计学学科带头人王树茂，副校长王学川出席了调研会。国务院第七届设计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中央美术学院博导、许平教授，评议组成员：湖南大学设计艺术学院院长、博导、何人可教授，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博导、宁钢教授，浙江大学现代工业设计研究所所长、博导、孙守迁教授，评议组秘书（助理）：李文静、张馥玫、郭俊、肖丽媛等参加了调研活动等。调研会由王学川教授和许平教授主持。

姚书志在致辞中代表学校对各位专家的到来表示了热烈欢迎和感谢，介绍了我校多年来对学科建设的重视以及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并对学科、人才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了说明。他肯定了我校设计学学科建设多年来取得的成果，并提出了更高的发展期望和建设要求，希望专家能对我校设计学学位授权点建设给予高屋建瓴的指导。

王学川汇报了我校学位点建设情况：学位点的发展历程和层次规模，学位点建设和内涵发展过程中的多项举措，及我校“固优、强特、扶需、重基、创新”的学科建设思路等。

设艺学院院长詹秦川汇报了我校设计学学位点发展概况、建设情况、现存问题、未来规划及一年来的工作完成情况等。并就设立中国西部设计研究中心、设计学博士培养目标要求及扶持西部设计学学科发展政策等核心问题听取了专家意见。

评议组专家许平教授、何人可教授就学科建设顶层设计、学科优势和特色、科研教学匹配度、人才引进举措等问题，宁钢教授、孙守迁教授就高校学科建设对地方文化产业的支撑作用、区域学科差异化发展路径、导师课题与学科方向融合等问题给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许平教授充分肯定了我校设计学学位点的建设成果，对学校举全校之力办好设计学的重视态度表示感动。并希望我校设计学学科植根西部文化，集聚区域能量，做好顶层规划，凝练学科特色，激发创新活力，助推学科稳步发展。

研究生院、学科办、设计与艺术学院等职能部门及学院相关人员全程参与了调研会。

调研会后，专家组实地考察了设艺学院省级优势学科设计学学科平台、省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丝路文化传承与创新设计研究中心”等的规划建设情况。

来源：陕西科技大学

网址：<https://www.sust.edu.cn/info/1071/7061.htm>

陕西科技大学：我校召开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咨询会

2022年11月11日下午，我校召开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咨询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以线上参会形式对我校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进行考察。考察组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大连工业大学朱蓓薇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陈卫教授，东北农业大学江连洲教授，华南理工大学赵谋明教授，中国海洋大学薛长湖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廖小军教授，上海海洋大学谢晶教授，华中农业大学李斌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刘学波教授，南昌大学聂少平教授组成。校长李志健、副校长蒲永平出席会议。会议由廖小军教授主持。

李志健在致辞中感谢各位专家长期以来对我校食品学科的关心和支持。他表示，学校一直把食品学科作为“双一流”建设与服务地方经济的重要抓手，不断推动融入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布局。学校将以此咨询会为契机，认真研究专家意见，凝练特色与优势，聚焦西北地区特色资源和食品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大力推动博士点建设。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李国

梁围绕学科发展历程、增列一年来的工作进展与问题、未来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了汇报。

专家组对我校食品博士点在平台建设、科学研究、高水平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从学科方向和博士生培养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朱蓓薇院士代表评议组对我校食品学科建设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组织学习研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科技、人才、创新三个“第一”新论断的重要意义；二是要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工作，加大对学位点建设的支持力度，避免“重申报、轻建设”现象的发生；三是要积极加强与其他博士点高校的交流，定期向学科评议组专家汇报建设进展情况，力求通过学科建设发展为国家食品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蒲永平在表态发言中表示，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博士点建设的支持力度，并根据专家组建议，认真改进，扬长避短，全面提升建设成效。

学科办、研究生院、食品学院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带头人等参加了会议。

来源：陕西科技大学

网址：<http://www.sust.edu.cn/info/1070/17991.htm>

西安外国语大学：我校召开翻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安排部署会

2022年4月6日，我校翻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安排部署会在教学楼I区105会议室召开。副校长党争胜出席并主持会议，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英文学院、欧洲学院、亚非学院、日文学院、俄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院、高级翻译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党争胜总体部署我校翻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他指出，当前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对翻译专业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进行了长远战略布局，本年度翻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对于完善我校翻译学科布局、持续提升学科影响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单位必须统一思想，充分挖掘翻译学科教学和研究成果，充分准备、充分沟通、充分交流、充分宣传；认准当前核心工作是紧密结合我校翻译专业发展实际深入思考、探讨和凝练翻译博士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和方向；尽快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具体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协同合作并广泛征求意见，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年度翻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

随后，参会人员就申报工作交流研讨。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潘秋玲提出，要特别注意申报的条件和要求，充分体现我校翻译学科的优势和亮点。外

国语言文学研究院院长黄立波谈到，本次申报工作可充分借鉴此前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申报经验，有的放矢，全面推进。高级翻译学院副院长赵毅慧表示，可以汲取兄弟院校博士点申报工作经验，力争翻译实践数量充足、质量扎实，翻译学术类和专业类教学研究平衡发展；杨晓华教授建议，在申报工作进行前明确翻译博士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区别与联系，瞄准重点、查漏补缺；尹晓煌院长在表态发言中表示，高级翻译学院将在校领导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联合相关学院深入研讨，详细制定工作方案，加速扎实推进，按时保质完成本次申报任务。

学校将以此次翻译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为契机，深入分析研究并总结凝练我校翻译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和特色方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校翻译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我校翻译专业人才的培养向更符合国际国内社会对理论研究和实践人才需求的合理化方向发展，从而为新形势下我国翻译专业教育内涵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为构建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提供高水平翻译人才支撑。

来源：西安外国语大学

网址：<https://www.xisu.edu.cn/info/1080/19951.htm>

合格评估视角下的研究生学位点内涵建设

刘兰英

学位点建设与发展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水平的主要依据,是高质量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根基。学位点合格评估又称鉴定评估,是一种国家强制性的对已有学位授权点进行质量鉴定以评判其是否享有学位授权资格的许可性评估。为此,学位点合格评估对学位点内涵建设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近20多年来,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我国学位点评估标准、评估体系和评估机制等内容进行了大量研究。如何准确把握当前学位点合格评估的实质?如何根据学位点合格评估要求提升学位点内涵发展质量?本文通过梳理我国学位点合格评估机制的发展历程,厘清当前学位点合格评估对学位点内涵建设的基本要求,以一所地方高校的合格评估数据作为个案来剖析学位点内涵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破解问题提升学位点内涵质量的策略。

一、我国学位点合格评估机制的发展历程

我国学位点合格评估机制是随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伴随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历次重要的改革而逐步产生发展起来的,主要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1.阶段I:以行政审查为主的评估机制探索期(1985~1993年)

我国自1978年恢复招收研究生,1981年初步形成学位制度。198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6次会议决定,将逐步建立各级学位授予质量检查和评估制度,这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机制开始探索的标志性事件。此后,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作为鉴定性的学位点合格评估也应运而生。

由于受计划经济和中央政府集权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具有鲜明的国家计划性和行政性色彩,全国按计划统一设点、招生、拨款和分配派遣,学科目录、培养模式、人才规格、导师资格等全部由政府一管到底,因此学位点评估也

难免带上了行政性的烙印。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继发布的各种规章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等,对我国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要求及审核办法都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凡是能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单位均须经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学科、专业点是否有权授予某一级学位,也要经由专家系统和行政主管部门相结合的审核评估来确定。学位点授权审核的过程,其实质就是在国家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控制下实施的对学位点审查鉴定评估的过程。1985年5-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部分学科评议组成员,对政治经济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通信与电子系统、化学工程5个专业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和培养质量的检查。截至1993年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了5批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累计审核批准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8467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2398个。

这一阶段学位点审核评估的主要特点是:(1)国家计划性。学位点授权审核评估时间、基本要求和具体指标均由中央政府统一下达,体现出高度的计划性和集权性。(2)国家行政评审直接服务于学位授权。任何硕士或博士学位点,只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行政审核评估批准后,才具有授权资格,才能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学位点评审直接为授权服务,带有很强的国家政府行为色彩,具有“行政性评估”特征。

2.阶段II:以学术评审为主的准入评估机制期(1994~2004年)

1992年12月,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积极稳妥地改革学位授权审核办法,逐步扩大学位授权审核范围,适当增加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国家政府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

管理和政策指导,各省市要规划和管理本地区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办学自主权。该文件确定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从国家统一行政管理向地方适度放权的基调。

随后,国家成立专门机构“质量监督与信息工作处”,负责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和制定有关法规政策。1994年7月,正式成立中国第一家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评估的事业机构“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所”(简称评估所)。这是我国更大规模和更规范的研究生学位点合格评估走向专业化的重要标志,体现了学位点独立学术评估作为授权审核主要依据的重要特征。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关于按一级学科进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和按一级学科行使博士学位授予权审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委托评估所对数学、化学、力学、电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五个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优评估,决定对评估名列前茅的单位实行按一级学科授权,对未通过合格线的博士点提出处理意见。1996年审议通过新增博士点147个,新增硕士点537个。1997年部署分别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评估所执行)、地方学位委员会对前四批学位授权点即1718个博士点和3814个硕士点进行基本条件合格评估,结果对未通过合格评估的77个博士点(占4.5%)和393个硕士点(占10.3%)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暂停学位授权、撤消学位授权处理,并规定此次评估中未通过合格评估的学位点比例较高的单位,原则上不能申请1997年开展的新增学位授权点。1998年1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决定建立“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12月评估所建制地归入中心,5年后更名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00年教育部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2002年教育部又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建立和完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制度,并开始对试办专业学位点进行“教学合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学位点是否继续举办。

这个阶段学位点合格评估的主要特点是:(1)学术评审为主。受国务院学位办委托的评估所面向

全国组织同行专家学术评审,其结果作为学位授权准入资格行政审批的主要乃至决定性依据。学位点授权准入的前提由原来的行政审查为主转向全国集中式学术评审为主,这种转变体现了我国学位授权准入资格行政审批开始走上科学化道路。(2)非限额性评估授权。由于当时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还未能满足经济社会需求,所以合格评估不受名额限制,凡满足基本条件通过集中性学术评审的单位及学科专业都给予学位授权资格,使学位点数量呈跨越式增长。(3)授权终身制。凡被给予学位授权资格的学科及专业,能无限期地招收和培养研究生,享有终身授权。

3.阶段Ⅲ:准入评估与定期评估机制结合期(2005~2014年)

200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对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博士点和硕士点开展定期评估。这次会议确定的学位点定期评估制度是我国学位点授权体制下评估机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

2005年我国博士点定期评估与第10次学位授权审核同步进行,200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硕士点定期评估,评估范围为1998年以前(含1998年)获得授权的博士点和硕士点,并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其学位授权。评估指标涉及获授权以来的学术队伍变化情况、人才培养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成果及科研项目情况等,评估阶段分为单位自评、通讯评议和学科评议组复评,包括学位点自我评估、学位点基本状态评价与学位论文抽查三个环节,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在2005年首批评估的8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493个博士点中,3个博士点被取消授权,22个博士点被限期整改;在2006年定期评估的2106个硕士点中,9个硕士点“不合格”被取消授权,71个硕士点“限期整改”,17个硕士点为单位自评后主动申请撤销。

这一阶段学位点合格评估的主要特点是:(1)定期评估与准入评估共存。除授权资格准入审核评估外,还强调对已授权点进行定期监管性评估并撤销不合格的学位点,这种闭环调控方式使学位点规

模处于平衡发展状态。(2) 授权限额性。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控制授权规模, 按照国家下达的限额给出学位点评估结果, 经评估合格后才予以学位授权资格。(3) 废除授权终身制。凡被评估认定为不再符合授权条件的学科一律取消学位授权, 这标志着我国首次从制度上废除学位授权终身制。

4. 阶段Ⅳ: 以质量为主的周期性协同评估机制期(2014 年至今)

2014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出台学位点动态调整政策, 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获授权满 3 年新增学位点的专项评估和授权满 6 年的学位点合格评估标志着我国建立了对获得授权学位点的周期性合格评估制度, 建立了我国系统规范的学位点合格性评估新框架。

这次合格评估的评估范围之广、评估周期之长、评估要求之高, 都是以往任何一次评估所无法比及的。合格评估办法规定, 凡获得学位授权满 6 年的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 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每 6 年一轮, 每个评估周期分两个阶段, 前 5 年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阶段, 最后 1 年为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阶段, 博士点和硕士点分别由国务院学位办和各省学位办组织抽评。在自评阶段, 允许各学位授予单位在国家合格评估框架下, 因校制宜自主制定评估方案、自主安排评估时间、自主确定评估方式, 自主设定评估内容。在抽评阶段, 按大于 20% 的比例抽评,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家提出的是否合格的评议意见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 对不合格的学位点实行强制退出撤销学位授权。这意味着学位点合格评估是对已有学位点质量的底线评估, 决定着学位点的生死存亡, 每 6 年一轮滚动式对已有学位点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成为质量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一种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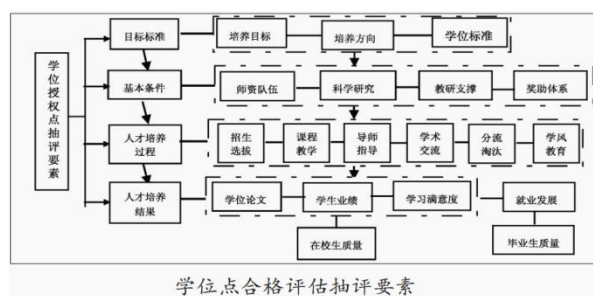
2016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下达《关于 201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引起社会极大的反响。“不合格”博士点 4 个、硕士点 52 个; “限期整改”博士点 5 个、硕士点 90 个; 2 家单位主动放弃学术

硕士点 2 个, 26 家单位主动放弃专业学位类别 39 个。对不合格的学位点, 直接撤销学位授权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对限期整改的学位点, 须进行为期两年整改并暂停招生, 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 若复评结果仍达不到合格则予以撤销学位授权。全国学位点合格评估已于 2018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评工作, 目前正进入国家行政部门随机抽评阶段。

这一阶段学位点合格评估的主要特点是: (1) 周期性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相协同。评估每 6 年一个周期滚动式推进, 允许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评结果, 对学位点进行自主动态调整或申请撤销。这是本次评估最大的亮点, 既增大了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自主权, 又有利于打破学位授权终身制。(2) 自评为主与政府抽评相协同。首次采用“学位授予单位自评+行政部门抽评”的评价模式, 评估主体由过去的政府主导转向以学位授予单位自评为主, 各单位也由过去的被动接受评估转向主动的内在评估。(3) 以衡量人才培养质量为评估重点。评价导向力求从过去的“重科学研究”转变为“重人才培养”, 评估重点是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 旨在以评促改, 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合格评估对学位点内涵建设的质量要求

从全国层面来说, 本次学位点合格评估没有具体的刚性指标, 只列出了《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包括 3 个一级指标和 17 个二级指标。所有抽评要素都围绕人才培养来设计, 基本反映“培养目标标准→基本条件→培养过程→培养结果→人才质量”这个育人逻辑(如图所示)。其中, 目标标准是基本条件配置和培养过程的导向, 基本条件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保障, 培养过程和培养结果的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



由图可见, 本次合格评估对学位点内涵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准确理解合格评估发出的质

量信号，既是做好这次合格评估的关键，也是提升学位点内涵质量的风向标。

1.对培养目标标准的质量要求

学位点目标标准包含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和学位授予标准，是主导学位点建设工作的龙头和凝聚点。培养目标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特定人才需求而提出的本学科（或专业类别）的育人目标；培养方向是支撑培养目标实现的载体，通常每个一级科学学位点拥有3-6个培养方向；学位授予标准是指学位授予前须达到的课程学习、社会实践、论文发表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最低要求。除符合基本规范外，学位点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方向设置应体现学校发展特色及学科错位发展优势，文字表述应尽量简练聚焦、突出要点。

2.对培养基本条件的质量要求

学位点基本条件包括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教研支撑和奖助体系，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其中，师资队伍是关键，本次评估对专任教师数量、导师队伍的年龄职称与学缘结构以及导师培养质量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如专任教师的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每个培养方向上有资深的学术带头人，等等。科学研究重在考察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及项目经费能否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而不是像学科评估那样集中关注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社会贡献。教研支撑指各类支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资源平台与创新基地等。奖助体系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体系的制度建设及覆盖面情况。

3.对人才培养规格的质量要求

人才培养是学位点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质量是学位点培养质量的核心，分为培养过程质量和培养结果质量，表现为在校生质量和毕业生质量。培养过程质量包括招生选拔与生源人数、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导师指导研究生学术训练、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过程性分流淘汰和学风教育等。培养结果质量包括学位论文质量、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含发表论文、获奖、专利等）、在学满意度和就业发展情况。评估方案明确提出，一个“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篇数较多的学位点，或者招生人数过少或不培养研究生的“僵尸学位点”，被限期整改或被撤销的可能性很大。

三、学位点内涵建设存在问题的实证解析

以某省（直辖市）属重点师范大学（简称“S校”）为例，通过个案解析本次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结果，管窥一斑以洞察学位点内涵建设存在的问题。S校参评一级学科博士点6个、一级学科独立硕士点22个，综合自评报告与数据、专家评议意见以及自评过程反馈情况发现，学位点内涵建设存在五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1.学科发展定位特色不凸显

相当多的学位点由于未能站在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去审视学科发展方向，或未能很好地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去考虑人才培养规格，或未能精准地挖掘本校本学科发展的传统优势去凝练培养特色，导致学科发展定位模糊，培养方向不够凝练，错位发展特色不凸显，趋同化倾向严重。另外，少数硕士点的培养方向数量过少，或过于狭窄不足以支撑现有一级学科发展，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学位点的后续发展空间和人才培养宽度。

2.师资队伍结构性不合理

由于长期以来受政策和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学位点师资队伍建设表现出结构不合理、学科带头人短缺、高层次人才紧缺、导师质量意识薄弱等突出问题。

就师资队伍结构来看，部分学位点存在专任教师数偏低、职称与年龄结构不合理、海外经历教师与外籍教师占比小等问题，主要表现在：（1）个别学科或培养方向的导师数量偏低，无法满足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2）专任教师中正高比例低于30%的博士点学科占三分之一，硕士点学科占三分之二以上，少数博士点学科个别培养方向上的正高人数尚不达基本要求。（3）博士点教师高龄化现象明显，有一半博士点61岁以上的专任教师占14%-18%，所有博士点培养方向带头人的平均年龄介于53-64岁之间，且均至少有一个培养方向带头人的最大年龄介于60-70岁之间，多数为65岁。（4）41%的硕士点学科海外经历教师占比低于35%，集中在艺体类学科。（5）所有学位点的外籍教师数几乎均为零。

就学科带头人来看，目前所有硕士点和多数博士点暂缺一级学科带头人，多数培养方向上现有学术带头人的国内学术影响力不够大，国家级高层次

人才紧缺；还有少部分骨干导师跨学科交叉重复现象比较严重，事实上他们同时在两个或三个一级学科学位点上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就导师指导质量来看，有部分导师的责任意识不强，质量意识薄弱，日常指导不力，存在“放养”、“散养”现象，导致学位论文存在抽检不合格或培养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举博士点 A 来说，暂缺一二级学科带头人，专任教师 93 人，正高教师占 24.73%，中级及以下教师占 27%，出现职称倒挂现象；40 岁以下教师占 44.1%，教师年轻化现象明显；有海外经历教师占 38%，明显低于其他博士点（一般大于 50%）。这些问题势必影响该学位点的竞争力，也难以保障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3. 课程教学地位被忽视

长期以来，由于受“重科研轻教学”教师评价导向的影响，高校课程教学的地位往往受到忽视，研究生课程教学亦如此，学位点建设中“强科研弱教学”现象明显，主要表现在：（1）教学成果数量远远少于科研成果数量。以 S 校近 5 年成果为例，各学位点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 17 项（含国家级项目年均 3.2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年均 1 项，教师发表 C 刊及以上论文年均 45 篇（含 A 类论文年均 1.3 篇）；然而，各学位点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年均仅 0.5 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总共仅 6 项，21% 的学科未获教学成果奖。（2）科研成果反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成效不明显。虽然每年教师产出不少高层次的科研成果，但这些成果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反哺和服务支撑力度不够，近 79% 的学科没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博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和获奖数量偏低，科研创新能力不强。（3）从学位点自评报告文本分析来看，“科学研究”板块的篇幅远超“课程教学”板块，科研成果非常丰富，但涉及核心课程设计和教学持续改进等内容却普遍单薄。

4. 研究生国际化教育薄弱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是当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近年 S 校来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研究生国际化教育，但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和国际学术交流情况仍然很不乐观，主要表现在：（1）国际化课程开发不足，研究生培养中全

英语课程较少，全英语专业更是寥寥无几，无法满足日渐增多的留学生培养需求。（2）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研究生比例偏低，呈现博士点学科多硕士点学科少、理科类学科多文科类学科少、送出去多迎进来少、参会多访学少等现象。如近 5 年，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各博士点学科平均 13.2 次，各硕士点学科平均 4.6 次；邀请境外讲座报告的博士点学科平均 85.3 人次，硕士点学科平均 24.6 人次，学科间差异较大；各学科在校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年均 1.5 人次；赴境外连续 3 个月以上学习交流的博士生仅 35 人次，硕士生 308 人次；境外来华连续 3 个月以上学习交流的研究生 87 人次，分布在 14 个学科。

5. 资源配置不充分不平衡

学位点的稳健发展离不开学科平台支撑和人物资源保障。然而，由于受地方高校办学政策限制、学校财力弱和管理体制改革滞后等因素影响，学位点建设经费投入不足，基本条件和资源配置多处存在不充分不平衡现象。譬如，相当多的学位点缺少高水平的学科平台，教学场地与设施设备资源紧张；国家级高水平师资引进不足限制了学位点的高位发展；评聘教授职称的额度受限且学科间比例分配不均致使某些学科教授人数总体偏少；不同院系或导师之间利益纷争导致“各立山头”跨学院分散建设学科，资源重复建设与浪费现象严重。

四、加快提升学位点内涵发展质量的策略

1. 依据发展规划调整学位点或培养方向

本次学位点合格评估为各培养单位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和优化学科布局留下了足够的空间，能否借助合格评估这根杠杆，撬动一些发展前景不大或濒临“灭亡”的学位点，关键还在于培养单位主要领导的魄力和决心。培养单位应勇于革新，加强顶层设计，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学校办学规划，科学合理地调整学位点或培养方向，促进学科布局最优化，增强学科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一，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的基础上，培养单位一定要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划，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推动一流学位点优化布局与特色建设。第二，对于那些自评结果不好、或发展潜力不大、或支撑条件不足且不太符合学科发展规划

的学位点，学校领导要果断论证其“去”“留”问题，果敢破除万难，及早做出必要的撤并调整，将有限资源聚集到优势学科或重点发展学科。第三，对于一级学科所含的那些发展特色不鲜明、错位竞争实力弱的培养方向，学院领导要组织力量研讨，或集聚力量凝练特色，或大胆撤并做强优势方向，使学位点特色更凸显。

2.加强高水平师资团队与梯队建设

学位点建设，人才是关键，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实力雄厚的导师队伍至关重要。学位点要认真剖析师资队伍建设中的瓶颈问题，通过“引”“培”结合，加强高水平师资团队和学术梯队建设，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协作互助的高水准导师团队。

第一，针对学位点间导师交叉或骨干人员重复问题，要尽快明确这些人员在一级学科归属上的唯一性，至于因归属后带来某些学科骨干人员或导师不足的，应尽早做好人才引进或自培计划。第二，针对一级学科或培养方向学术带头人短缺问题，研究生院（部、处）应尽快与人事处及各学院协同，规范设立一级学科带头人岗位，尽早物色海内外高端人才，灵活松绑人才引进政策，快马加鞭做好高端或急需人才引进工作。第三，针对导师学术梯队不足问题，要及早规划落实梯度引进、骨干培养、导师遴选培训等措施，使团队结构更合理；要发挥学术带头人“领头羊”作用，组建“学科导师创新团队”，引领青年教师专业提升。第四，针对导师懒散或指导不力问题，可实施导师考核、分类评聘、招生名额与培养质量挂钩等制度，逐步建立导师分流淘汰机制，对违反师德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未能履行职责的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真正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3.深化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

课程教学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教育部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中强调，要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要按一级学科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最近教育部又发文指出，要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

节，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为此，深化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实现课程教学与学术科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双轮驱动”势在必行。

首先，立足能力培养需要，构建博士、硕士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课程体系。开发核心课程、全英语课程、在线慕课课程，增设短而精的模块化课程和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课程，融入创新创业课程和研究专题类课程，推进课程教材和网站资源建设，为研究生学习搭建多元化的课程平台。其次，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增强课堂教学活力。优化课程内容，活化教学方式，深化问题研讨，将科研成果反哺于教学，加强方法论学习与训练，提升研究生的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再次，建立学术预警系统，如对课程教学进行前期、中期和后期的质量跟踪，采取学生评教、飞行检查、教学督导等方式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与质量保障机制。

4.以研究生成长为中心营造学术共同体

学位点合格评估的根本目的在于发现问题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持续改进计划，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而不是简单地以“认可”或者“证实”为目的。研究生是学位点合格评估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也是参与研究生教育活动的主体，学位点内涵建设理应以研究生成长为中心，丰富其学习体验，多角度营造学术共同体。

首先，加大经费投入资助出国交流，提升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将“一带一路”建设需要与学科人才培养要求相结合，积极开拓海外研习基地，以多种方式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海外研习或中短期访学，提高出国研究生人数比例，提升其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其次，搭建多元平台活跃学术氛围，提升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如与中科院各类研究所联袂培养研究生，弥补地方高校缺少高端学术平台的短板，让更多的研究生融入国家实验室开展高精尖研究；设立拔尖人才或学术新人培育项目，鼓励研究生与导师合作开展创新研究；设立博士生工作坊、学术沙龙、学术论坛等，为研究生激荡学术思维和开展学术对话提供时空。再次，严格监控培养各环节的落实情况，严守中期考核质量关，狠抓学位论文质量，任一环节达不到标准便予

以淘汰分流，增强研究生踏实做学问、奖优惩劣分明的学习体验，让他们更好地投入学习成长过程。

5.建立常态化的学位点内外部质量保障机制

以自我评估为主线，合理利用外部保障方式，形成科学的学位点质量管理体系，这是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的终极目标。培养单位急需总结此次开展合格评估的经验教训，及早谋划后续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地建立常态化的学位点内外部质量保障机制。

首先，建章立制，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成立学位点评估与建设办公室或质量保障办公室，研制学位点分类评估指标体系，形成一系列内部质量监管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其次，因校制宜，建立合适的外部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大多数学位点自评，可采用国内同行专家评估方式；对于办

学水平较高、以提高国际排名为目标的学位点自评，可选用国际评估方式；对于标准确定且应用性较强的学位点自评，可优选质量认证方式。再次，设置预警，建立基础质量信息数据监测平台。大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学校跨部门数据对接，随时收集评估数据并生成统计结果，对学位点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发出预警提示；组建由学科评议组成员、教指委成员、行业高管等在内的学位点评估专家库，将自我评估工作融于日常建设中。此外，还可编制各学位点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对学位点质量信息进行常态监测。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人文社科类一级学科博士生课程体系构建的实证研究（A1908）”的部分成果。

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服务于高校学位点建设 协同治理研究

陈燕 张瑾

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快速发展，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提高，“质量”问题也日益受到各方重视。表现在：一是在学校层面，重视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质量治理体系；二是在国家层面，严格规范管理，加强入口把关和质量监督；三是在社会专业机构层面，探索开展多维质量评价，不断完善评价导向和评价机制。与之相适应，经过若干年的摸索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也逐步形成多种质量保障方式并存的格局，包括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合格评估、水平评估、质量认证、质量监测等，它们在发挥不同主体功能的同时，也从各自角度影响和推动着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提升，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基本框架。其中，学位点合格评估是国家质量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各高校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的“必选动作”。在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的同时，如何处理好与其他质量保障方式的关系，特别是高关注度、具有外部监督作用的竞争性水平评估，成为新形势下高校面临的严峻挑战。

有学者指出，协同是指不同因素通过互助互补、彼此关照的和合行为或共同工作，从而产生共赢的整体效果的过程。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均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为终极目标，科学认识和合理应用两类评估的不同理念和特征，有效融合其功能，有助于高校完善内部质量治理体系，促进学位点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但从高校实践来看，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简单化使用评估结果，未能深层次认识二者的差异化特征与功能；二是存在重水平评估轻合格评估的现象，过度关注成绩，对建设过程重视程度有待提升；三是被动应用两类评估，未能将其置于学位点治理的视域下进行研究和应用，两类评估深层的协同治理功能和特殊作用缺失。因此，本研究试从学位点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的主要特征切入，在分析二者服务于高校学位点建

设协同治理可行性的基础上，探索提出协同治理的路径建议，以期助推高校构建学位点治理新格局，促进不断优化学科建设生态和提高学位点质量，切实发挥评估对高校治理的积极作用。

一、学位点合格评估的主要特征

我国学位点评估工作可以追溯到1985年。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学位点数量的大幅增加，国家着力推进建立常态化的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标志着我国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正式建立。2021年，为进一步完善合格评估制度，修订印发了评估办法。该办法构建了我国学位点合格评估规范和系统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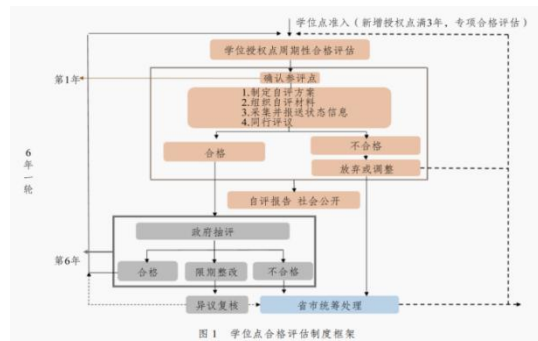


图1 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框架

图中重点呈现周期性合格评估框架），是合格评估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也是本研究重要的分析基础。我国学位点合格评估的主要特征如下。

1.在评估组织上，主要由政府主导

学位点合格评估开展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中，强调高校的“自我诊断”，突出办学自主权，引导建立常态化自我评估制度，并明确高校、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的责权关系。但整体评估工作由政府依据法规负责组织实施，提供宏观指导和基本要求，开展最后阶段的抽评工作，并在评估结束后对

评估结果进行认定。简言之，学位点合格评估具有强制性，它是由政府主导的保证和监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

2.在评估机制上，呈现“闭环式”，合格性研判结构严谨

学位点合格评估包括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在机制设计上，专项合格评估仅针对新增学位点，且通过专项评估后将进入周期合格评估流程。周期性合格评估设置为6年一个周期，分为高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高校自评时间为5年，是合格评估的主体和基础。高校通过自行制定自评方案、组织同行评议等，对学位点是否“合格”进行自我评估。最后1年，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请专家判定学位点是否“合格”。最终，综合两个阶段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包括“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撤销授权”三类。总体而言，对学位点的合格性研判，评估整体机制设计环环相扣，结构严谨，在本质上是一个延续性闭环，表现在：一是评估结果直接影响评估对象建设，如被认定不合格的学位点将被直接撤销学位授权资格；二是对下轮评估产生直接影响。评估结果和内容将促使高校重新审视自身的办学目标和质量标准，推动持续改进办学质量。

3.在体系设计上，突出国家标准和高校特色办学目标相结合

学位点合格评估的理念是对教育活动是否满足基本要求进行评价，坚持底线思维。体系设计在关注办学质量的基础上，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突出国家标准的基本条件要求。合格评估作为基准性评估，需要明确学位点应该具备的办学条件和所应达到的人才培养水准。在评价体系要素选取上，注重学科基本条件的考察及其对人才培养的有效支撑。从抽评要素来看，17个评价要素中直接涉及基本条件的有7个，包括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支撑等方面。自我评估的体系也具有类似特点，实践中各高校基本都按照国家建议要素设计。二是突出高校特色办学目标。在自我评估阶段，明确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考察目标达成度。在抽评阶段，“目标与标准”被列为首位抽评要素。可见，合格评估重视国家标准与高校办学目标相结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鼓励各高校围

绕自身的办学定位，创新办学机制，最大限度地呵护高校的特色和办学自主权，促进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4.在评估功能上，侧重合格鉴定，服务政府行政许可

高等教育评估的鉴定功能是指通过收集评估对象办学条件、发展程度和教育质量的相关信息资料，采用一定的手段处理后，判断高校办学状态的作用，包括合格鉴定、程度鉴定和状态鉴定等功能。学位点合格评估的鉴定功能侧重于合格鉴定，强调守住底线，重点是鉴定质量基准和目标的达成度，属于一种回应性的鉴定。从2019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评估结果来看，2251个学位点抽评的鉴定结果为“合格”，8个为“不合格”，33个为“限期整改”。在合格鉴定功能的基础上，服务政府行政许可和管理调控，从而促进我国学科布局和结构的不断优化。2014年以来，通过学位点的合格评估，主动申请撤销了1742个学位点，强制退出8个学位点，打破了学位点终身制的同时，也为新申请学位点提供了空间。

二、学位点水平评估的主要特征

学位点水平评估，又称为学科评估、学科排名。因后者是面向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开展，本质也是对学位点开展的水平评估。在当前“双一流”建设的时代背景下，“世界一流学科”已经成为兼具中国特色的术语，也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于世界一流学科怎样认定、怎样建设、怎样考核等一系列问题的广泛研讨。但是，在关注并回答以上问题前，首先更应确定一个标尺，而这个标尺的刻度就是学科建设水平，判断的依据即为水平评估。学位点水平评估的基本框架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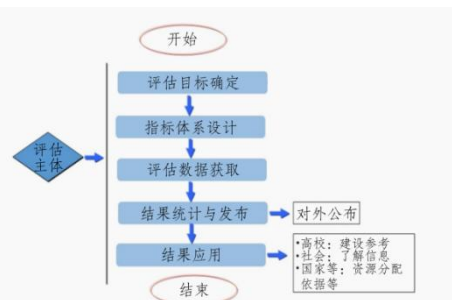


图2 学位点水平评估基本框架

其特征主要表现为如下。

1.在评估组织上，一般由独立于评估对象的专

业机构组织实施与合格评估不同，学位点水平评估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一般由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它通常是参照一定的标准，对同一学科的学位点在人才培养、学术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综合水平与实力进行价值判断，最终得出各高校的相对位置。这就要求评估组织方：一是能够保证相对独立地开展评估工作，不受高校、政府部门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影响，保证公正性；二是具有相对丰富的专业背景和知识储备，能够自主运行和实施整个评估工作，保证科学性。因此，一般由独立于评估对象的专业机构组织开展。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为例，虽然具有政府背景，但在其工作职能中明确“根据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开展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评估、评审服务工作”，其开展的全国学科评估便是其自主创立项目，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并历经了近 20 年的时间。

2.在评估机制上，一般为“开放式”，注重目标框架下的信息可靠性

在评估机制设计上，学位点水平评估一般包括评估目标确定、指标体系设计、评估数据获取等五大环节（见图 2），并呈现“开放式”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对评价对象不具有直接影响和作用。它并不像合格评估，对学位点具有强制性和决定性，而是从侧面帮助学位点了解其相对水平，其结果采信与否，取决于各高校自主选择；二是对新一轮评估的影响较小。对于水平评估而言，新一轮评估与上轮在评价体系上可能有一定的继承与发展，但是在评价对象、流程、结果等方面并没有必然的关联性。同时，与合格评估主体为高校的自我评估不同，水平评估是基于不同高校信息事实的横向比较与判断，信息可靠性是评估的“硬件”。因此，在评估机制上，更强调基于水平目标框架来保证信息的可靠性，如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通过材料形式审查、信息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等七大措施，对评估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和“清洗”。

3.在体系设计上，聚焦水平和成效，评价要素选取更为精准

学位点水平评估的理念是对同一学科的学位点相对水平进行评价，聚焦水平和建设成效。与合格评估仅提供建议考察要素或抽评要素框架不同，水平评估的要素选取要求更为精准，须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一是水平性。一般选择代表一定水平性质、体现成效产出的要素，以充分反映学位点建设的实力和水平，如国家级获奖、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等；二是可比性。指标要素应在同一范围内不同高校的学位点间实现相互比较，比较后要有一定的区分度；三是可获取性。由于通常为世界或全国范围内的评价，在要素设置时必须考虑对不同评估对象的数据可获取性，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可靠性。此外，水平评估较合格评估而言，不太关注学位点建设的战略目标及其目标达成情况，更强调其当下实力和水平的横向比较。

4.在评估功能上，侧重水平鉴定，间接服务政府、高校和社会

学位点水平评估的鉴定功能属于评估功能中的程度鉴定，主要是按一定周期鉴定学位点建设的成效与水平高低。通常评估结果公布后，会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其社会效应往往对高校造成较为强烈的外部触动，这本质上是因为水平评估具有一定的排行性和广泛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学位点建设的政绩。同时，由于水平评估的组织主体一般独立于学位点建设管理体系，因此，水平评估更多发挥的是间接服务功能，各方自愿采纳评估结果。各级政府部门参考评估结果，检验高校学位点建设水平及其管理监督成果，优化高等教育战略布局；考生家长和企业管理部门等社会各界利用评估结果，了解高校办学水平与质量信息，参考进行高考志愿填报、职位招聘等。对于高校而言，当前简单使用评估结果居多，对水平本身的诊断和问题的挖掘不足，忽略了水平评估能够优化高校内部质量治理的重要功能。

三、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服务于高校学位点建设协同治理的可行性分析

协同治理是以提高学位点质量为目标，强调高校质量主体的责任担当与自觉意识，通过合理应用两类评估，凝聚两类评估所蕴含的多元主体对高等教育质量发展的价值共识，使它们之间彼此融通、协作互促，共同发挥正向动力，促进高校内部质量治理体系优化和治理能力提升，助推学位点内涵建设和质量提高。实现协同治理，对两类评估本身有一定的要求，同时需要二者在高校学位点治理体系中具备特有且可融合的治理功能。

1.从评估本身的角度来看，两类评估存在协同治理的互补性特征

基于上文分析，两类评估虽然侧重点不同，但其互补性特征为二者服务于高校学位点建设协同治理提供了可行性。

(1) 评估主体互补。多元评估主体的资源能力优势互补互助是实现高等教育评估效果最大化的基础。从上文分析可以看出，学位点合格评估主要由政府主导，但同时也强化了高校的主体功能；水平评估主要是专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它们本身具有职责的独特性，其中，政府是行政监管者，专业机构是第三方监督者，高校是关键办学者。三者之间存在共存和彼此关联的空间结构，政府关注政策法规的落实；专业机构更关注社会责任和社会需求，倒促高校办学行为更加有益；高校擅长发现和建构自身办学问题。通过三方主体的理性和谐协同，可以实现任何一方难以解决问题的有效互补，有利于高校全面、深度地诊断发展中的优势与不足，促进科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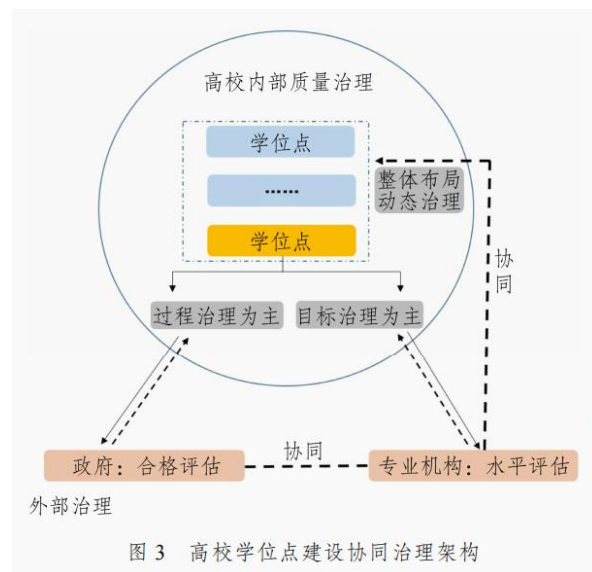
(2) 评估功能互补。学位点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的功能既专有又联结。一方面，学位点合格评估旨在检验其与政府基本质量要求的达成度，评判高校办学目标实现程度，鉴定合格与否；学位点水平评估的旨在客观呈现学位点间的比较实力和水平，鉴定水平状态。这些功能的实现背后是评估体系本身突出的重点不同，相互补充。如同样是“师资队伍”评估要素，合格评估的考察侧重于师资队伍对研究生培养的满足度；水平评估的考察侧重于师资队伍及其培养效果的相对卓越度。另一方面，联结性效能是指二者都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为终极目标。有效融合两类评估的功能，可以帮助高校更全面、多视角地观测人才培养质量态势，助力多维度研判建设效能和改进路径，从而实现共赢目的和最优局面。

(3) 评估视角互补。学位点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的评估视角既划界又跨界。一方面，二者有着明确的划界，学位点合格评估从单个学位点切入，水平评估则是从横向比较的视角，从对比中了解学位点的差距，并从中发现共性与规律。尽管在现实操作中，合格评估也可能有多个学位点同时给专家进行评判，但专家评判的重点并非它们之间的比较

差距，而是单个学位点相对国家基本条件的满足程度；另一方面，二者的跨界则表现在，最终都可以实现高校建设状态和内涵的全范围观测，为协同评估范畴提供结构空间。

2.从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的角度来看，能够形成高校学位点建设协同治理新架构

前文对两类评估互补性特征进行分析，同时需要将它们置于高校学位点治理体系整体框架下，从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的角度，进一步分析其特有的治理功能，探讨协同治理的可能，从而助推完善高校学位点治理架构。有学者指出，学位点发展的动力来源于科学系统和社会系统这两大系统的协同作用。从高校治理的角度来看，科学系统强调的是高校内部治理中学科发展追求高深知识的内在动力；社会系统突出的则是高校外部治理中政府干预和社会发展对学科建设的现实性需求，二者共同作用和影响学位点发展。对于学位点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而言，它们本身都属于外部治理的范畴，都是通过自身的价值导向和质量反映，实现引导、协调和规范高校内部学位点治理过程，进而影响学位点发展的基本趋势。但两类评估在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上，对于完善高校学位点治理体系具有不同的治理逻辑与功能，将二者整体纳入构成协同机制，能够大幅度提高高校学位点治理能力和水平，详见图3。



(1) 充分应用合格评估聚焦过程治理。学位点合格评估体现的是政府意志，政府在制度设计时就对治理结构进行了系统谋划与思考，通过设置5

年自评环节，明确高校质量保证和治理的主体责任。因此，在高校学位点治理体系中，其侧重的是过程治理，即根据合格评估和自身办学特色，对建设任务和基本条件进行分解，制定内部治理的方案，逐步完善合格评估框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政府仅在最后1年对过程治理成效进行抽评。因此，高校可以充分应用合格评估，在保证符合办学定位的基本质量基础上，与内部学位点治理体系结合，加强学位点质量的过程治理。

（2）理性应用水平评估进行目标治理。学位点水平评估是从专业机构的视角出发，通过对标志性指标的相对比较，检验学位点的建设成效与水平。它本质上是通过外部评估的倒促作用，使高校在其内部学位点治理过程中，清晰认识了解学位点的发展层次与质量水平，深度挖掘水平成效背后存在的结构性短板，发现过程治理的不足，强化对高共识、高水平成果产出的目标治理，避免治理过程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3）结合两类评估实现整体布局的动态治理。从高校整体建设和规划的宏观视角来看，通过过程治理和目标治理双重逻辑的协同作用，可以帮助高校更具整体性、全面地观测人才培养质量态势，进而助力高校更加有依据、更加科学地进行整体布局的动态治理。这其中包括从过程和目标治理分析过程状态信息支撑合理设置学位点规模、理性增设和撤销学位点、科学布局学科生态等。

综上，无论从评估本身，还是从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来看，将两类评估服务于高校学位点建设协同治理具有可行性。但要充分发挥两类评估的积极作用，需要高校在认识上，进一步深化两类评估特征和互补性功能认知；充分应用过程治理和目标治理协同，从被动式接受或参与外部评估，转变为主动将评估应用于内部学位点治理框架，进行制度性设计，成为自我发现、自我治理和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有效形成政府和专业机构不同质量主体促进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合力，进而推动高校资源应用的最优化以及办学质量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

四、探索两类评估协同治理路径，助推构建高校学位点治理新格局

基于协同治理的可行性分析，可以进一步探讨

其具体实现路径。教育评价本身及其如何应用，决定了高等教育的办学导向。因此，高校应在树立“元评价”意识即对评估进行评价的前提下，协同发挥好两类评估的作用。对于高校学位点的治理，应改变单视角、简单应用某类评估结果进行学科布局调整 and 资源配置的治理模式，要基于高校学位点治理新架构，着力从学科发展时空布局、学科生态布局、建设资源布局三个维度实现两类评估服务学位点建设协同治理，从而推动构建学位点治理的新格局。

1.在学科发展时空布局上，注重不同生命周期学位点两类评估的协同

根据生命周期理论，学位点生命周期可为划分为孕育期、生成期、成长期、发展期、成熟期与蜕变期六个阶段。学位点建设的生长阶段和成熟情况不同，对自身的发展和提升的需求也不同，对于两类评估的应用也需要有不同的侧重。对于孕育期的学位点，由于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要注重按照合格评估的基本条件进行建设，建立相对宽松、包容的培育环境；对于处于生成期、成长期阶段的学位点，要更加侧重合格评估，保证其满足政府授权的基本要求，加强基础支撑和过程治理；对于处于发展期、成熟期与蜕变期的学位点，除了参加“必选动作”的合格评估外，还需要寻求更高目标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参加国内水平评估，或参考国际水平评估等，构建开放的、更高水平的建设成效检验机制，注重目标治理，提升学位点的竞争力。在两类评估结果的应用上，也应充分考量不同学位点所处的生命周期，在学科发展时空维度进行合理布局，如某学位点在水平评估中表现一般，不能简单采取撤销等手段，应理性分析其是尚处于生成期、成长期阶段，还是已处于成熟期，发展时间相对较长，但发展能力明显不足，等等，进而科学确定不同发展策略。

2.在学科生态布局上，理性认知二者互补的评估机制与结果，注重学位点布局生态，合理调整学科结构和组织形态

对于高校而言，并不是单一学位点的局部生态境，而是充满多样性的学科生态系统。其中，不仅有“高峰学科”与“拔尖学科”，也有“特色学科”“边缘学科”“基础学科”等；同时它们之间又有

内涵支撑与交织，形成多个“学科群”。这就要求在协同应用两类评估时，要注重学位点生态功能的协同，不应简单以某项评估结果对建设或撤销学位点进行孤立的判断和决策，如部分高校为集中优势冲击一流学科，直接参考某评估结果撤销了不少学位点，

被专家指出此举可能造成学科失衡、断裂和资源流失，破坏生态系统。鉴于此，高校应以合格评估为基础，以水平评估作为学科建设能力、水平的整体研判参考，综合考量不同学科在本单位整体学科建设中的生态位，进行更加有依据的、更加合理的学科动态调整和结构布局，通过不断完善各学科组织之间竞合、共生、互补等的功能性关系，从而达成学科生态的最优化布局。如根据水平评估结果，某高校的“材料科学与工程”表现优异，化学、生物医学工程表现一般。按照该高校的办学定位和特色，结合评估结果，拟打造“先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群，确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为其“优势”和“主干”学科，而化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是其重要的“基础”和“支撑”学科。基于此，明确不能简单撤销两个学科，而是确立有效发挥它们的支撑作用，引导主干学科辐射带动相关学科发展的策略，促进形成学科“高原”，凸显学科整体优势，形成新学科生态。

3.在建设资源布局上，注重根据学科新生态布局进行资源配置，建立信息跟踪等支撑体系

学科建设资源包括人才资源、学术资源、基建资源等。对有限的各类资源进行科学配置和合理布局，实现建设成效最优化，确保资源和人才的竞争

优势，是当前高校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一方面，不同水平的学科根据生态需要进行资源配置，打破“掐尖投资”的任性做法和过度偏爱，注重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前景以及基础支撑学科等的资源配置；另一方面，根据有限资源进行综合研判，调整学科布局。如某学科在当前布局中为培育学科，发现资源难以支撑其满足合格评估的基本条件，那就需要高校对是否继续培育该学科，或者是否调整优势学科等的资源投入来支持该学科建设做进一步思考和判断。此外，探索建立学位点质量信息跟踪支撑体系，通过形成即时性、阶段性、历史性状态数据，作为高校动态把握学科发展状态、进行预警分析、判断资源配置有效性以及顺应学科发展规律，调整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

学科建设是高校的一项日常性、长期性工作，需要不断累积、久久为功。学位点合格评估与水平评估作为支撑和完善高校学位点治理，促进学位点内涵式发展以及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正确认识和科学协同两类评估至关重要。本研究从学科发展时空布局、学科生态布局、建设资源布局三个维度提出两类评估协同治理建议，认为高校学科布局调整和资源配置，要综合依据两类评估情况来研判学科的时空布局和生态布局，才能有效地推进建立学科发展新生态。通过两类评估的协同创新，促进高校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转变和升级学科治理模式，注重学科整体生态建设，提升学位点质量，形成良性的学科发展态势。

学位授权点评估常态化形势下导师队伍建设的思考

陈小丽，梁波，尹浩杰，侯晓娟

随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全面推进和“管、办、评”分离，学位授权点建设和质量监控的自主权回归学位授予单位，相关评估呈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态势，这一形势倒逼学校围绕质量这一发展主线，在外部评估的持续推动下，构建适合学校和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的质量监控体系，形成自我评估常态化机制。

学位点评估折射出的是学位点建设的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是学位授权点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的重要抓手，其在授权点梯队建设、学术力量提升及学位点可持续发展力的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学位点评估的内在核心是导师队伍结构的合理性、教学科研支撑力及研究生出口质量等的综合考核。因此，结合学科特色，形成适合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建设模式，是保障学位授权点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导师队伍建设对学位授权点的意义

进行学位授权点的评估主要是对导师队伍的质量、结构及合理性进行评价，通过时间窗内导师的横向比较，结合学科特色要求，形成适合学位授权点的人才计划。

（一）保障学位授权点导师队伍结构与梯队建设

导师队伍的构建从数量、年龄、学历和职称等方面强调结构的合理性，导师队伍建设要充分考虑学位点未来几年的发展状况，在保证各研究方向导师数量的基础上，将年龄、学历和职称等几个核心要素叠加之后，才能真正显现出学位点导师结构是否合理。而导师队伍结构合理将使学位授权点在评估中获得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体现出学位点强大的发展动力，为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基础。导师队伍梯队建设并不仅指导师队伍中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专任教师的年龄梯度，更要突出强调质量为先的学位点建设思想，从标志性科研成果的产出、科研实力的合理分布等方面突出学位点建

设的内涵发展。

（二）促进学位授权点学术质量提升

学位授权点评估倒逼其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关键在于导师队伍的学术质量，这是核心竞争力，也是学位点建设必要的人才力量和研究生培养的师资保障。学位点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学科各方向的导师数量、学历、职称是师资队伍的基本保障。更为重要的是，导师近年标志性成果的产出、导师梯队建设等学位授权点建设的隐性因素正是决定授权点层次和发展的关键要素。导师的科研成果不是凭借一己之力，而是在授权点统一部署后，形成合力进行申报和突破，尤其是标志性成果的产出，以此为契机进行导师梯队的培养和建设。学位授权点的相关评估看似是现状评估，实则是对授权点潜力发展的检验，因为在授权点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是密不可分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导师队伍既是研究生教育的人才保障，也为学位授权点学术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可能。

（三）加强学位授权点可持续发展力培育

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靠的是各研究方向的发展，其中，研究方向是学位点的中流砥柱。凝练研究方向首先要以导师队伍为基础，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立足学科、面向前沿，导师队伍的分布要结构合理、持续发展。这就要求，研究方向的设置不仅要考虑学位点整体的学术发展水平，更要考虑学位点内导师队伍专业的分布情况。所以，应把研究方向的设置和凝练与导师队伍的专业、导师团队的梯队建设及学位点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切不可将凝练研究方向和导师队伍建设割裂开来。通过厘清导师队伍年龄、学历、职称、标志性成果等指标后，综合考量授权点在未来五到十年的发展潜力，其中，授权点各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及团队骨干的质量是重要支撑和发展保障。通过优化评聘、竞争、考核及督导等机制，加强导师队伍管理的规范性，真正

认识到学科在没有完全建立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意识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学科梯队老化、学科带头人流失、学科水平下滑等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引导学位点建设;在自评过程中,要以内涵建设作为长远发展目标,开展学位授权点的可持续发展的建设。

二、导师队伍建设的主要内容

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导师队伍建设包括导师队伍结构、教学科研支撑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一) 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学位授权点必须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凝练学科方向,并将学位点研究方向的凝练与本学科人才队伍的建设紧密结合,平衡各方向的师资力量。针对师资的人员更迭,横向综合年龄、职称、博士率等因素,纵向综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专任教师等不同梯队成员,结合其科研成果综合评价学科实力,在学科发展规划中明确近几年内的人才补给政策和措施,健全各研究方向的梯队建设机制;学科内部及时预警,以免出现人才断层而造成学科或方向断崖式的垮塌。导师队伍梯队建设的关键在于学科带头人及各研究方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首先要求带头人必须了解全国院校中同类学科的发展现状、研究特色和未来趋势,以及学位点发展的现状、实力、潜力、特色和优势,充分认识与国内同类学科之间的差距,客观评价学位点的优势与不足,及时提出并落实对策。其次,骨干教师作为导师队伍结构的中坚力量,起着示范引领的作用,同时也是教学和科研出现新的增长点的主要群体。因此,需要结合研究方向的设置,保证骨干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是导师队伍建设的基础。

(二) 加强教学科研支撑

科研力量主要标志是科研成果的数量。对于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以及教学成果奖励等各类成果,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上报,即保证科研成果的“唯一性”。合理的导师队伍结构和梯队是学位点建设必要的人才保障,更是人才队伍的教学和科研对授权点的支撑。教学是人才培养的基础性的常规工作,所以授权点内所有教师都应该担任一定量的教学任务,以达了解学科和学生的目的。

科研的支撑主要强调高水平成果的产出与培育,为避免出现成果只集聚在带头人或少数骨干教师手中等情况的出现,需要加强对年轻教师学术力量的培育,既要“高原”,也要“高峰”。学位授权点科研力量实则是导师的科研之和,导师队伍的水平 and 素质直接体现在科学研究成果产出上;授权点内部的科研力量并非简单数字相加的总和,而是统筹各研究方向的实力,并兼顾学位点可持续发展的综合科研发展布局。总之,导师团队的科研既是导师们生存和发展之基,也是研究生培养的力量之源,没有科研和平台作为支撑,研究生的学术训练就只能是空谈。可见,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是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支撑。

(三)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主要在于培养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导师实施合理、完善的过程性质量保障和监督措施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方面,也是导师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在各类评估中,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角色尤为突出,是学位论文抽检、评审、学术规范教育等环节中评估的重要指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结晶,也是导师指导的最终成果的呈现,其中,规范性、学术性和创新性是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也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术训练的综合考量。

导师队伍的思想建设是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根本保障,立德树人的根本是导师的道德先行,即发挥“德高为师”的主导作用。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协同开展不同层位的导师培训,将导师队伍思想建设这项重任始终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这样才能有效保证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特别是杜绝科学研究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要在关注研究生学术训练的同时进一步强调师德建设,扎实推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导师队伍建设的基本路径

导师队伍不仅仅是学科带头人或领军人才、学术团队现状及成果,还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准确定位学科发展、稳定学科方向、建设学科团队、提升学科综合实力。其中,人才是学科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学位点建设要靠创新,而创新则要靠人才。

（一）集聚英才，重组导师队伍

尽管人才引进是高校师资补充的重要手段，但在学位授权点评估的巨大压力下，仍存在部分学科为追求短期效应而盲目引进人才的行为，从而出现研究方向不明确、团队合作无基础、梯队建设无依靠等现象。在人才战略上，授权学科需明确自身需求，通过凝练学科方向，放眼全球人才市场，并将重心放在青年人才引进后的再培养上，同时通过一系列制度改革，创造适宜人才成长的环境空间。首先，依托学科特色精准聚才，在学位授权点建设过程中，集聚一批符合优势学科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水平和发展目标的实现。这就要求学校在人才引进过程中立足学位授权点的定位和顶层设计，做到精准引才。其次，学位授权点必须根据学校的总体布局，协同学校人才工作部门共同制定岗位需求领域和方向，并严格按照确定的领域与方向引进人才。第三，确定引进人才的标准，综合考虑人才教育背景、科研工作经历、学术成果、学缘结构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因素。

（二）争创一流，打造导师团队

合理的导师队伍结构是学位点可持续发展之基，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学位点建设的长期性决定了导师队伍结构的不稳定性。在导师队伍建设过程中，正确而客观地对导师队伍进行可持续发展力的评估显得尤为重要，包括授权点的人员规模、人员结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要素。在学科评估时，要求学科具有一定规模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的数量是基数，高级职称教师应占专任教师的50%左右，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5%，且要求师资在学科方向分布较为均匀，拥有一定量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有国外留学、访学经历的人员。这就要求学科要以发展的眼光将有限的师资力量进行合理调配，以满足

学科不同方向的人才要求，其中最需要进行关注的就是年龄结构的合理性，要保证学科在至少未来几年之内，在学科的“体检”中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有条件的还要突出优势和水平。

在导师的遴选和管理上，要积极完善导师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导师工作秩序。导师的遴选和增选应充分考虑学位授权点建设支撑力量的保障，而不是论资排辈。在导师队伍基础性要求达标之后，就要着手打造优秀的导师团队。研究生培养并不是导师的一家之言，而应该发挥导师团队指导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授权学位点内不同研究方向之间的交流，以及学科的进一步交叉融合，让学位授权点的发展更具衍生动力。

（三）双管齐下，全面提升竞争力

科研硬实力是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支撑条件三位一体建设的过程，是培养环境与条件的保障因素。学位授权点近五年的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是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针对科研质量不高、标志性研究成果较少、集中少数人手中等问题，导师队伍应未雨绸缪，深入理解、实施、贯彻中央和地方相关政策，提出导师的发展诉求，争取更多的政策倾斜和支持。文化软实力既是直接影响学位点整体实力和声誉的关键，又是提升学位点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主要表现在：一是营造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导师队伍学术和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优劣，所以应鼓励导师追求创新，反对学术不端，逐渐创建学位点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文化氛围。二是健全学位点组织制度建设。学位点各自为政是很难在改革创新上有所突破的，必须协同发展，实现学位点建设内容与学院发展、学校发展的相互协调，建立跨单位的学位点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制度、知识生产制度等，保证学术自治和学术自由。

附件1 表1 省内院校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一览表¹

学校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点数(个)	学院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点
西安交通大学	35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工程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核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
		电气工程学院	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
		航天航空学院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统计学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哲学、社会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医学部	口腔医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化学工程与技术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经济与金融学院	应用经济学
		金禾经济研究中心	应用经济学
		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法学院	法学
		前沿科学技术研究院	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
		物理学院	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化学学院	化学
		电子与信息学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与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子与信息学部-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与信息学部-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电子与信息学部-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电子与信息学部-微电子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¹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信息来源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目录，网址：<https://yz.chsi.com.cn/bsmlcx/>

		电子与信息学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电子与信息学部-软件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中心)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
		未来技术学院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力学、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
西北工业大学	25	航空学院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航天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
		航海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机电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设计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	力学、
		动力与能源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生命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微电子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民航学院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无人系统技术研究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无人系统科学与技术
		医学研究院	生物医学工程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学、光学工程
		生态环境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柔性电子研究院	柔性电子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7	通信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军队指挥学
		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

		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机械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
		微电子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信息
		人工智能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
		光电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电子信息
		物理学院	物理学
长安大学	9	公路学院	交通运输
		汽车学院	交通运输
		工程机械学院	机械工程
		信息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
		地质工程与测绘学院	地球物理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水利与环境学院	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运输工程学院	交通运输
		土地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	植物保护学院(	植物保护
		动物医学院	兽医
		林学院	林学
陕西师范大学	8	国际商学院	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理论经济学、中国史
		历史文化学院	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生命科学学院	生态学
		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国家安全学院	世界史、生态学
西北大学	24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戏剧与影视学
		历史学院	中国史
		文化遗产学院	考古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丝绸之路研究院	中国史

		中东研究所	世界史
		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	中国史
		数学学院	数学、统计学
		物理学院、物理所、光子所	物理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化学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城市与环境学院	地理学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学、生态学、中药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地质学系	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	科学技术史
		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	考古学
西安理工大学	1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机械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
		水利水电学院	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水利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1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土木水利
		理学院	数学、电子科学与技术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8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建筑学院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土木水利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水利
		冶金工程学院	冶金工程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建筑设备科学与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
		未来技术学院-交叉创新研究院	建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学
西安科技大学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化学与化工学院	矿业工程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矿业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安全科学与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测绘科学与技术
		地质与环境学院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能源学院	矿业工程
		管理学院	矿业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安全科学与工程
陕西科技大学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轻工技术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设计与艺术学院	设计学
西安工程大学	1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纺织科学与工程
延安大学	/	/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	/
西安美术学院	3	中国画学院	美术学
		书法系	美术学
		油画系	美术学
		版画系	美术学
		雕塑系	美术学
		设计艺术学院	设计学
		实验艺术系	美术学
		美术史论系	艺术学理论
西安石油大学	1	石油工程学院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西安邮电大学	1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
西安工业大学	1	光电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

附件 2 表 2 行业院校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一览表²

学校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点数(个)	学院名称	博士学位授权点
东华大学	12	纺织学院	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化学、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材料与化工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机械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机械、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材料与化工、设计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能源动力
		理学院	数学、能源动力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机械
		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
天津工业大学	6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纺织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
浙江理工大学	6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纺织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软件工程
		生命科学与医药学院	生物学
		艺术与设计学院	设计学
北京服装学院	1	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	设计学
武汉纺织大学	/	/	/

²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信息来源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目录, 网址: <https://yz.chsi.com.cn/bsmlcx/>

附件 3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且水平较高的下列主干学科方向：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导航、制导控制与动力学，智能感知与自主控制，机器人与无人机系统，认知与生物信息学，仿真科学与工程。

2.学科特色。各主干学科方向均面向学科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进行建设，做出重要贡献，已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科研和人才培养力量雄厚，能够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兼职人员不超过 10%。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12 人，博士生导师（含兼职）不少于 5 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非本校、院所获得博士学位者不低于具有博士学位者的 35%。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40%，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有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连续 1 年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担任重要学术兼职，主持过重点类及以上的国家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学术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近 5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国家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研究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学位（含专业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内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高。

7.课程与教学。能够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学科方向。

8.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10 项，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在一些学科方向

上接近国际水平，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内，在本领域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0 篇，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5 项，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2500 万元。

10.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内本单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主办过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30%。本单位或学科设有专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支持制度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设有完善的、覆盖面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具有充裕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具有完备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有合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并有专职管理人员对各项制度进行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305）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设置 3-4 个学科方向。其中必须包含 1 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学科方向可参照《设计学一级学科简介》。

2.学科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国内领先的学科建设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高职称者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学科方向正、副、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1：2：3。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及海外经历者不少于 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承担或完成不少于 2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情况。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较多。

7.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硕士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并已完成博士生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8.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比较高，有一定数量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 5 年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科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与企业或机构合作完成设计项目到账设计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每年人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学术交流。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拥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

合作项目。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02）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4个，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简介》（2013年）。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有2个学科方向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科方向有学术带头人。

3. 人员规模。本学科点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少于10人。

4. 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6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70%；有相当比例的专任教师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45岁以下教师占较大比例。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1名以上学科带头人，3-4名学术骨干。其中，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学科带头人在管理学及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刊物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人均不低于3篇，学术骨干近五年人均不低于2篇。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培养概况。生源质量好。近五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50人，或已有2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的硕士生培养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论文较多，且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近五年来，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本省本地区先进水平。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为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4 项，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目录上发表不少于 10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专著不少于 5 部。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总体科研经费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实际获得并计入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年均不低于 15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年均不低于 60 万元。近五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主持召开管理类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1. 支撑条件。有利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力度大，覆盖面不低于 80%。

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机械工程（0802）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 3 个相对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且至少另有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方向相对稳定、特色鲜明，面向国际科技发展前沿的需要，立足国家、国防、区域和行业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求。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职称至少 10 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2 人，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知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科研项目，有效支撑研究生培养。每个学科方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 5 年每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国家级课题，且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海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并曾获聘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终身教授或相当职位；担任国家级各类专家组专家，或在国家级学会担任重要职务；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基地、团队负责人；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一等奖（排名第一）。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过专业研究与教学，近 5 年每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 5 届以上的硕士毕业研究生，且获得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生课程体系完善，在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中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体现培养单位特色课程及开拓学术视野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含本校特色学科方向课程）。

8. **培养质量。**硕士就业率较高，毕业学生受到社会和行业好评。毕业硕士生有一部分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公开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有多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5%，参加国内学术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10%。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

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重视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管理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数学（0701）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其中至少有2个主干学科方向。研究内容不少于5个。具体主干学科方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符合所在学校的发展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5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含正高级职称人员1人、副高级职称人员2人；其中，非全职到岗的外聘专家要求有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并且每年的实际到岗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60岁以上的比例不高于20%，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40%；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学科专长按前述“学科方向”和“学科特色”的规定要求。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应有至少1名学科带头人和至少3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其学科方向已具有一定影响，曾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曾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且至少完整培养1届博士生。学术骨干应在其学科方向已具有一定影响，至少已招收培养1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40人。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符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基本要求，应涵盖数学一级学科的核心概念和基础知识。

8. **培养质量。**已培养的毕业硕士生获得社会的良好评价，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比较突出，近五年到账项目经费不低于150万；师均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和相关学科省部级项目）不低于1项；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科研平台和实验室；能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研究、上网查阅资料提供基本的空间和设备；对计算数学和应用数学学科，还需要提供能满足科研和教学的计算工作站等；具有充足的数学图书和文献杂志、网上书库和文献库等；具备完善的研究生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4个，且须含有化学工程或化学工艺方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30人，每个学科方向梯队配备的专任教师不少于7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比例不低于50%，每个学科方向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2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3名）。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或协助指导培养过完整1届博士研究生；本人完整培养过2届硕士研究生。每个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3人。学术骨干作为主研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前3名）；独立培养过至少1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生源质量；近5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60人。

7. **课程与教学。**有完整的硕士生的课程和行之有效的教学体系，拟开设的培养博士课程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达到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要求，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已毕业硕士生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生毕业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5年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20项，科研经费不少于500万（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5项；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参加国际会议、开展项目合作等不少于30人次。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本学科具有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平台，具有省部级以上的实验室、基地、中心，相关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充足，能够保证博士研究生安心工作和生活。奖助学金体系完备。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附件 4

表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部分学科）

1.控制科学与工程

姓名	学科专长	所在单位	备注
包为民	导航、制导与控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院士
乔俊飞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北京工业大学	
苏宏业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浙江大学	
杜文莉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华东理工大学	
李少远	系统工程	上海交通大学	
沈林成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国防科技大学	
张承慧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山东大学	
陈杰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模 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同济大学	院士
周杰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清华大学	
段广仁	控制系统的参数化设计	哈尔滨工业大学	院士
姚郁	导航、制导与控制	哈尔滨工程大学	
夏元清	网络信息化处理与控制	北京理工大学	
唐立新	系统工程	东北大学	院士
黄攀峰	导航、制导与控制、 空间应用科学与工程	西北工业大学	
焦宗夏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曾志刚	系统工程	华中科技大学	
谭民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	
薛建儒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自主智能系统	西安交通大学	

2. 设计学

姓名	学科专长	所在单位	备注
宁钢	设计学	景德镇陶瓷大学	
孙守迁	创新设计理论与方法、 数字创意	浙江大学	
吴小华	视觉传达设计	中国美术学院	
宋协伟	视觉传达	中央美术学院	
季铁	社会创新	湖南大学	
娄永琪	可持续设计	同济大学	
鲁晓波	信息艺术设计	清华大学	
詹和平	环境设计理论实践研 究、参数化设计与建造 研究	南京艺术学院	

3. 工商管理

姓名	学科专长	所在单位	备注
马永强	会计学、财务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	
王永贵	市场营销与服务管理、企业管理与战略管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白长虹	旅游管理与市场营销	南开大学	
朱庆华	可持续运营	上海交通大学	
伊志宏	公司财务、资本市场	中国人民大学	
李仲飞	金融管理、数字全融与全融科技	中山大学	
李建发	会计学	厦门大学	
杨 忠	组织管理创新管理	南京大学	
杨 斌	组织行为与领导力、商业伦理与社会责任	清华大学	
汪旭晖	企业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	
汪涛	企业管理	武汉大学	
张志学	企业管理	北京大学	
张明玉	企业管理	北京交通大学	
张新民	会计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陈信元	会计学	上海财经大学	
徐玉德	会计学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高山行	技术经济及管理	西安交通大学	
蒋肖虹	财务学	复旦大学	
魏江	战略管理、创新管理	浙江大学	

4. 机械工程

姓名	学科专长	所在单位	备注
王时龙	机械电子工程	重庆大学	
王树新	智能机器人技术	天津大学	
卞永明	机械设计	同济大学	
朱向阳	机械电子工程	上海交通大学	
杨华勇	机械电子工程	浙江大学	
张建华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上海大学	
邵新宇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华中科技大学	
周仲荣	机械设计及理论、 摩擦学	西南交通大学	
项昌乐	车辆机电传动	北京理工大学	院士
赵丁选	机械电子工程	燕山大学	
赵杰	机器人技术	哈尔滨工业大学	
赵罡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达继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东北大学	
姜潮	机械设计	湖南大学	
贾振元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大连理工大学	院士
徐九华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黄庆学	机械设计及理论	太原理工大学	院士
黄明辉	塑性加工工艺与装 备、机械制造及其自 动化	中南大学	
蒋庄德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西安交通大学	院士
管 欣	车辆工程	吉林大学	
雄建斌	机械设计及理论	清华大学	

5. 数学

姓名	学科专长	所在单位	备注
卢玉峰	基础数学	大连理工大学	
叶向东	数学、统计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院士
白承铭	基础数学	南开大学	
包 刚	计算数学	浙江大学	
刘建亚	基础数学	山东大学	
李从明	偏微分方程	上海交通大学	
李增沪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北京师范大学	
肖 杰	基础数学	清华大学	
肖燕妮	应用数学、生物数学	西安交通大学	
张平文	计算数学	北京大学	院士
张伟年	基础数学	四川大学	
张昭	运筹学、组合优化	浙江师范大学	
张然	计算数学	吉林大学	
陈猛	基础数学	复旦大学	
赵会江	基础数学、应用数学	武汉大学	
秦厚荣	基础数学	南京大学	
席南华	基础数学、代数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院士
谈胜利	代数几何	华东师范大学	
谭 忠	偏微分方程及其应用、数据分析与数学建模	厦门大学	

6. 化学工程与技术

姓名	学科专长	所在单位	备注
任其龙	化学工程	浙江大学	院士
刘大斌	应用化学、含能材料	南京理工大学	
刘昌俊	化学工艺	天津大学	
刘铮	生物化工	清华大学	
孙克宁	能源化学工程	北京理工大学	
李小年	工业催化	浙江工业大学	
邱学青	化学工程	华南理工大学	
辛 忠	化学工程	华东理工大学	
张锁江	化学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	院士
陈建峰	化学工程	北京化工大学	院士
范益群	化学工程	南京工业大学	
贺高红	化学工程	大连理工大学	
高金森	化学工艺	中国石油大学	
黄玉东	化学与化工	哈尔滨工业大学	
韩一帆	工业催化	郑州大学	
鲍晓军	工业催化	福州大学	
褚良银	化学工艺化学工程	四川大学	

高等教育参考

第3期（总第9期）

2023年10月

内部参考
校内传阅

